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日圓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之說明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之說明
- 九、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三、**本基金得視利率、信用與流動性風險等情況，布局非投資等級債券，該投資比重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內，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在固定收益證券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者。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四、**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的前後之價格風險，詳見第 20 頁。**
- 五、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產業集中風險、承銷股票風險、提前買回風險、無法按時收取息收之風險(如特別股或債券)、投資債券之信用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基金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等風險，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除具債券固有風險外，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含債券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 頁至第 5 頁及第 18 頁至第 22 頁。
- 六、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日圓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另，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七、**本基金美元計價(避險)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此指 A、B、NA、ND 美元計價(避險)類型)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經理公司為避免日圓與美元間的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而影響本基金美元計價(避險)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持續就美元計價(避險)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匯率避險交易，惟匯率避險交易僅能適度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影響(非完全消除)。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此外，任何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結匯成本均依美元計價(避險)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按比例負擔。至於**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此指 A、B、NA、ND 類型)相對於上述避險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不會採取高度換匯避險比率政策，故請投資人申購前應充分衡量自身所得承受之基金計價幣別匯率變動等投資相關風險。

- 八、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 九、**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十、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26 頁至第 27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 十一、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 十四、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十五、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http://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聯邦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話：(02)2509-1088  
 傳真：(02)2509-1568  
 網頁：<http://www.usitc.com.tw/>

**二、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莊雅晴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09-1088  
 電子郵件信箱：usitc.cs@usitc.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四、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1段2號  
 電話：02-2581711  
 網頁：<https://www.scsb.com.tw/content/FrontPage>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  
 英文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電話：(02)2735-1200  
 網頁：[www.statestreet.com](http://www.statestreet.com)

**六、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Nissay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名稱：RREEF America L.L.C.
地址：Nihon Seimei Marunouchi Building 1-6-6,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9 Japan	地址：222 S, Riverside Plaza, Chicago, Illinois, 60606-5808, USA
電話：+81-3-5533-4000	電話：+1-312-537-7000
網頁： <a href="https://www.nam.co.jp">https://www.nam.co.jp</a>	網頁： <a href="https://www.rreefpropertytrust.com">https://www.rreefpropertytrust.com</a>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李冠豪、馬偉峻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頁：<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一、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十二、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聯邦投信(<http://www.usit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3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肆、基金投資	15
伍、投資風險揭露	18
陸、收益分配	22
柒、申購受益憑證	22
捌、買回受益憑證	24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5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8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0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0
柒、基金之資產	3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1
拾參、收益分配	3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3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3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34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34
貳拾、受益人名簿	3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5
【經理公司概况】	36
壹、事業簡介	36
貳、事業組織	3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3
肆、營運情形	45
伍、受處罰之情形	4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47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49
【特別記載事項】 .....	50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50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5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53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55
伍、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101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	104
【附錄二】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	106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06
【附錄四】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	110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12
【附錄六】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	114
【附錄七】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26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2.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受益權單位類別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1:30.98
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日圓 10 元	1:0.2007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發行。

####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6.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日本、香港、德國、瑞士、瑞典、加拿大、英國、西班牙、墨西哥、巴西、南韓、法國、荷蘭、南非、印度、比利時、義大利、丹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泰國、土耳其、奧地利、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挪威、菲律賓、波蘭、阿根廷、中國、希臘、捷克、匈牙利、以色列、葡萄牙、紐西蘭、卡達、愛爾蘭、芬蘭、印尼、澳洲、秘魯、盧森堡、百慕達、開曼、根西島、澤西島、列支敦斯登、模里西斯、蒙古及古拉索等。

#### 九、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1. 本基金投資區域及標的如前述八。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日本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日本之有價證券」，包括：
    - A. 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於日本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且依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屬於日本者；或
    - B. 由日本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日本以外之國家或機構保證或發行而於日本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C. 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為日本者；或
    - D. 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日本者。
  -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前述 A.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

用評級至已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上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 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第(1)目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或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發生政治性、經濟性或社會情勢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時；
  -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3)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第3.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2. 第(1)目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5. 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 投資於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6.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9.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0.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1.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3.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2.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3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4.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九)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2 款及第 18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十)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以日本為主，投資於日本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期能受惠於日本經濟多元發展，並且分散投資風險。

\*符合「日本之有價證券」，其範圍依前述九、(一)、2、(1)之定義。

**1. 資產配置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不動產投資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以整體股票比重20%-60%、不動產投資受益證券(REITs) 10%-50%，債券比重10%-60%、輔以基金受益憑證0%~20%作為原則，並得依投資團隊之專業判斷，彈性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比重，以達成最佳化配置目標，惟原則上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仍不得超過70%，尋求參與股票長期增值潛力，並搭配債券緩衝市場波動。

**2. 投資操作策略與投組建構：**本基金聚焦日本相關投資標的，藉助投資顧問公司之日本股票及日本REITs研究資源，進行投資標的之挑選。

**(1) 股票投資策略：**以企業的長期潛力與股利穩定性作為核心評估依據。在利率及經濟成長率相對低迷的日本市場中，股利已被證明能長期提供穩定回報，成為投資人重要的收益來源。股息同時也是公司管理層向市場傳遞信號的方式，代表其經營策略著眼於中長期的穩健發展，而非僅追求短期業績表現，因此往往能成為預測業績趨勢的高度可靠指標。在投資組合的建構上，我們並非單純依靠市場數據或被動跟隨指數，而是透過投資組合經理人對於個別企業的專業研究與深入判斷，從產業趨勢、財務體質、股利政策到公司治理等面向進行全面性的分析。經理人會在初步篩選後再次進行精挑細選，排除潛在的意外風險，並將具備長期成長性與穩定股利能力的公司納入投資組合。這樣的專業流程，能夠兼顧收益穩定性與風險控管，確保投資人能在長期中持續獲得穩健的報酬。

**(2) 日本不動產投資受益證券(REITs)投資策略：**REITs股利會隨著伴隨經濟週期的房地產租賃市

場和金融市場的變化而反覆波動。因此，在預測REITs的表現並做出投資決策時，有必要進行自上而下的研究，例如房地產租賃市場和金融市場狀況，以及自下而上的研究，例如管理層的經營政策（包括分配政策）和個別物業的盈利預測，以提高準確性。

- (3) **債券投資策略**：主要投資日本企業或機構（包含政府機構）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包含以非日圓計價之債券，專注於挑選收益水準具吸引力且違約風險較低之標的。本基金得視利率、信用與流動性風險等情況，布局非投資等級債券，該投資比重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10%內。本基金亦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該投資比重不得超過15%。
- (4) **基金受益憑證投資策略**：視資產配置調整之需要，基於風險分散、流動性、交易成本等因素，適時運用基金受益憑證，以增加投資組合管理之靈活性。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20%。
- (5) **投資組合建構**：依投資團隊之專業判斷，包括為投資機會考量、市場情況、基金申贖變化等原因考量投資組合限制和可投資標的範圍、交易成本與限制等，轉化成實際投資操作配置。投資方式包括直接投資於股票、不動產投資受益證券(REITs)、債券等有價證券，或是透過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等間接投資定期進行投資組合之評估與調整。
- (6) **各計價級別之級別匯率避險策略**：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圓與美元計值之資產，爰發行美元（避險）級別，以與新臺幣級別、日圓級別與美元級別之級別匯率避險操作策略有所區隔，以提供投資人多元級別投資選擇。
  - A. 本基金美元（避險）級別係指針對級別計價貨幣與投資組合資產計值貨幣間之匯率曝險管理，期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非完全消除）。此類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避險部位，加計歸屬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組合資產計值貨幣與級別計價貨幣相同之部位，合計目標比率為90%，但容許正負10%的避險偏差（偏差範圍主要是考量該類受益權單位資產金額是否符合匯率避險交易之最低換匯金額規定或為了避免因過度少量避險調整而提高交易成本），以期在避險效率及交易成本間取得平衡。
  - B. 本基金新臺幣級別、日圓級別、美元級別之部分，經理公司不會採取高度換匯避險比率政策，以提供投資人不同避險策略之多元級別投資選擇。

## (二) 投資特色：

1. **多元資產配置**：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日本不動產投資受益證券(REITs)及日本債券，兼顧多元資產，股息收益，資本利得成長，及投資組合風險分散特色。
2. **日本外幣債券收益機會**：投資日本知名企業及機構（包含政府機構）所發行的外幣債券（以美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不僅可分散風險，還能掌握不同收益機會。
3. **提供不同計價幣別與不同手續費機制之選擇**：提供多種計價級別（包括新臺幣、日圓、美元、美元（避險）），搭配累積型、配息型及手續費前收型、後收型等，滿足各式投資人資金配置與收益選擇需求。

## (三) 本基金美元（避險）級別之計價級別匯率避險釋例說明

以美元（避險）級別為例，假設投資組合資產計值貨幣60%為日圓、40%為美元，若就歸屬於該級別之日圓計值資產部位進行一定程度避險（透過辦理遠期外匯、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進行賣日圓買美元之操作），使得該部位之美元曝險達該級別淨資產價值之50%，再加上該級別內原本以美元計值的40%資產，合計美元總曝險比率為該級別淨資產價值之90%，即符合90%±10%之目標比率。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主要聚焦日本股票、日本不動產投資受益證券(REITs)及日本外幣債券（以美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透過多重資產配置策略，尋求參與日本股票長期增值潛力，並配置日本外幣債券緩衝市場波動，還能提高優質收益來源機會，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經回測過去5年本基金策略模擬年化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及內部波動度參考指數之過去5年波動度相較，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

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起開始募集銷售。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累積型、B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ND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A、ND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A、ND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4. 範例：
    - (1) 受益人王大明先生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買進本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10,000單位，每單位淨值10元，共計100,000元，收取手續費為0~3,000元(不超過3%)。
    - (2) 受益人王大明先生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買進本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10,000單位，每單位淨值10元，共計100,000元：
      - A. 於113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之期間買回，屬於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買回收取3%手續費共3,000元；
      - B. 於114年3月1日~115年2月28日之期間買回，屬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買回收取2%手續費共2,000元；
      - C. 於115年3月1日~116年2月28日之期間買回，屬於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買回收取1%手續費共1,000元；
      - D. 於116年2月28日之後買回，屬於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買回不須收取手續費。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新臺幣	美元	日圓	美元避險
A 累積型(新臺幣)： 10,000 元	A 累積型(美元)： 300 元	A 累積型(日圓)： 50,000 元	A 累積型(美元)： 300 元
B 配息型(新臺幣)： 100,000 元	B 配息型(美元)： 3,000 元	B 配息型(日圓)： 500,000 元	B 配息型(美元)： 3,000 元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 (新臺幣)：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 (美元)：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日 圓)：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美 元)：

100,000 元	3,000 元	500,000 元	3,000 元
-----------	---------	-----------	---------

- (二)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NA 及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轉申購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三)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 (五) 本基金各計價級別之 NA 及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文件：

1. 個人：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或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或內部程序規定需驗證確認客戶身分所需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或內部程序規定需驗證確認客戶身分所需文件等。

##### (二) 本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現金通貨交易申購。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予以婉拒開戶或交易：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本公司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俟後如相關法律、法令或程序規定有修訂者，從其規定。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十九、買回價格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二)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貳位，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本基金。
- (三)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指：買回日-申購日 $\leq$ 7日。
- (四)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五) 不納入短線交易範圍：本基金之定期定額、或受益人買回本基金後再轉申購本基金。
- (六) 範例：受益人王大明先生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買進本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10,000單位，每單位淨值12.3124元，2月15日全部賣出，2月16日每單位淨值13.0120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日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
- 買回價金：13.0120元 $\times$ 10,000單位=130,120元
- 短線交易買回費：130,120元 $\times$ 0.0001(買回費率)=13元(歸入本基金資產)
- 客戶之買回價金：130,120元-13元=130,107元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另投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1及7月第10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

####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二十五、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按季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惟當季可分配收益未分配部分，累積至次季可分配收益：
1.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投資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為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不包含後述第(三)款)為

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四)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二十五日發放，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 首次之收益分配以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第一個曆季為收益分配計算之期間。

2. 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五)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型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六)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或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或配息型日圓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七) 配息釋例

茲分別按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類別、日圓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釋例說明

**【範例一、新臺幣計價類別】**

假設收益分配前，新臺幣計價A類型(累積型)及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新臺幣計價-A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B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600,000,000 元	40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60,000,000 單位	4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10.00 元	10.00 元

可分配收益表 新臺幣計價-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2026年第1季	
單位：新臺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
稅後利息收入	5,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500,000
外匯避險已實現利得扣除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	5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6,000,000

1. 假設全數分配，新臺幣計價-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可分配收益 6,000,000/發行在外單位數 40,000,000=每單位可分配收益 0.15 元

2. 會計分錄如下：

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投資收益	5,00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	500,000	
借：已實現兌換損益(外匯避險)	5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6,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6,000,000	
貸：銀行存款		6,000,000

假設其他情況不變，收益分配後新臺幣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新臺幣計價-A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B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600,000,000 元	394,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60,000,000 單位	4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10.00 元	9.85 元

【範例二、美元計價類別】

假設收益分配前，美元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美元計價-A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B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3,000,000 單位	2,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可分配收益表 美元計價-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2026年第1季	
單位: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稅後利息收入	26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20,000
外匯避險已實現利得扣除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	2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300,000

1. 假設全數分配，美元計價-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可分配收益 300,000/發行在外單位數 2,000,000=每單位可分配收益 0.15 美元

2. 會計分錄如下：

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投資收益	26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	
借：已實現兌換損益(外匯避險)	2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3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300,000	
貸：銀行存款		300,000

假設其他情況不變，收益分配後美元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美元計價-A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B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 美元	19,700,000 美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3,000,000 單位	2,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10.00 美元	9.85 美元

【範例三、日圓計價類別】

假設收益分配前，日圓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日圓計價-A類型	日圓計價-B類型
----	----------	----------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120,00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發行在外單位數	12,000,000 單位	8,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10.00 日圓	10.00 日圓

可分配收益表	
日圓計價-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2026年第1季	
單位：日圓	
期初可分配收益	-
稅後利息收入	1,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100,000
外匯避險已實現利得扣除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	1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1,200,000

1. 假設全數分配，日圓計價-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可分配收益 1,200,000/發行在外單位數 8,000,000=每單位可分配收益 0.15 日圓

2. 會計分錄如下：

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投資收益	1,00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	
借：已實現兌換損益(外匯避險)	1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1,2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1,200,000	
貸：銀行存款		1,200,000

假設其他情況不變，收益分配後日圓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日圓計價-A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日圓計價-B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120,000,000 日圓	78,800,000 日圓
發行在外單位數	12,000,000 單位	8,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10.00 日圓	9.85 日圓

## 二十六、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時，得暫停計算：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前述 1. 或 2. 所定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XX 月 XX 日保結投輔字第 11400xxx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金管會另有規定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係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等資訊予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受託進行交易之集團企業及其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之說明。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權限及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含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

(1) 晨會：由投資研究處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提供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及股匯市分析評估等報告，並參考投資顧問公司建議，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2) 週會：由投資研究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狀況、產業動態及市場現況等因素，訂定基金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
- (3) 月會：由投資研究處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分析經濟情勢。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基金資產狀況及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覆核及權責主管簽章後，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3. 投資執行：交易部門依照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經覆核後呈送權責主管簽章後存檔。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就投資決策及實際情形，每月載於月檢討報告。

(二) 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王棋正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碩士

經歷：聯邦投信 股票投資部主管 2025/7/7 迄今  
 凱基人壽 資深經理 2024/03/06-2024/11/30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基金經理 2013/05/21~2024/03/01  
 大和國泰證券 分析師 2007-2008

- (三)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四)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王棋正	2025/11/14-迄今

(五) 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獨立。
- 除另有特別許可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因應申購贖回所產生之資產配置調整需求，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基金經理人基於前述特殊之情形、或其他合理之依據，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於投資決策報告中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一) 本基金委請本基金委請 DWS 集團旗下之 RREEF America L.L.C. (以下簡稱 RREEF) 擔任日本 REITs 投資之海外投資顧問。RREEF 為全球知名的實質資產與不動產投資資產管理機構，隸屬於德國最大資產管理機構 DWS Group，DWS 為德意志銀行集團成員，具備逾 50 年以上不動產領域投資管理經驗。截至 2025 年 3 月，DWS 集團之總管理規模超過一兆美元，所管理之不動產及基礎建設資產規模逾 800 億美元，涵蓋商用不動產、基礎建設與不動產證券 (REITs) 等多元資產類別。自 1993 年 RREEF 建立不動產證券主動型策略團隊以來，不動產證券業務管理規模已增長至 87 億美元，使其成為不動產證券的早期投資者和領導者之一。RREEF 團隊在亞太地區具備深厚的市場知識與實地管理經驗，並於東京、新加坡、澳洲和香港等地設有專責團隊，專注於日本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市場之研究、篩選與投資組合管理。RREEF 為 DWS 集團旗下多檔 REITs 相關基金 (如 DWS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之核心投資團隊。長年致力於以基本面為導向、深度實地調研、運用直接投資不動產平台經驗，以挑選具有潛在價值之 REITs 公司標的並導入嚴謹之風險管理方法。根據 Lipper 及 Morningstar 等第三方機構評等資料，該團隊管理之 REITs 基金績效穩健，歷年來獲獎無數，顯示其優異的投資能力與團隊穩定性。此外，RREEF 與台灣退休基金合作已超過十年，期間持續提供穩健之績效表現，深獲全球機構投資人信賴。並於 2023 年與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IC) 合作，共同發表關於私募與上市不動產投資策略之白皮書，展現其在全球不動產市場的深度研究能力與影響力。綜上，經理公司委託 RREEF 擔任本基金投資顧問，整合其對日本 REITs 市場的深度專業知識與 DWS 全球資源，以協助掌握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會，創造基金之最佳投資效益。

(二) 本基金委託日本生命集團旗下之 Nissay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Nissay AM) 擔任日本股票投資之海外投資顧問。Nissay AM 為日本歷史悠久且具代表性之資產管理機構，母公司為日本最大壽險公司之一的日本生命保險。Nissay AM 成立於 2000 年 5 月 8 日，係由日本生命集團內多個資產管理單位整併而組成「Nissay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截至 2025 年 3 月，Nissay AM 總管理資產規模達 2700 億美元為日本前五大資產管理公司，涵蓋股票、債券及多元資產策略，為日本私人退休金市場領導者之一，具備深厚的基本面研究能力與長年投資經驗，並在日本本地股票市場享有高度聲譽。Nissay AM 擁有規模最大的日本股票研究團隊，專責於

日股策略的研究團隊超過20人，團隊成員平均年資達15年，覆蓋範圍涵蓋外需、內需與跨產業領域研究；Nissay AM 的日本股票投資團隊是日本規模最大的專業團隊之一，採用完全自下而上的投資方法。Nissay AM 作為日本生命保險公司（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的投資部門，憑藉其作為日本最具經驗的機構投資人之一的背景，整合整個日本生命集團的投資能力與專業知識，提供獨特的投資機會，並透過如 NLI 經濟研究所等關係企業的資源，建構強大的研究平台。另設有專責永續投資及議和團隊，自 2006 年即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並於 2014 年 5 月接受日本版「機構投資者責任原則（Stewardship Code）」的七項原則。該研究平台以在地調研為基礎，配合嚴謹的基本面分析與 ESG 因素整合，長期支援旗下多檔主動式日本股票策略之選股與投資決策，並持續獲得 Morningstar、R&I 等第三方機構之高度評價。

綜上，經理公司委託 Nissay AM 擔任本基金投資顧問，係基於其在日本股票市場具規模化研究能量與長期投資實績，並結合本基金另一顧問機構 RREEF 於日本不動產證券投資之專業優勢。同時，兩投資顧問也為彼此長期之策略合作夥伴，自 Nissay AM 之母公司日本生命保險成為 DWS 之策略性股東，雙方長期維持穩定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建立跨機構之投資研究、產業洞悉及市場觀點交流與協同平台。藉由本基金採用 DWS 與 Nissay AM 雙顧問架構，得以結合全球資源、日本在地不動產投資專業與日本股票投資優勢，全面強化基金在標的選擇、風險控管等優勢以達成本基金長期穩健成長之投資目標。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八)至(十一)之說明。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惟依下列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或任一基金持有採用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未達萬分之三，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經理公司除依第(1)之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 2 之第(2)及第(3)之股數計算。
4. 經理公司依前述 2 之第(1)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由研究員作成建議書，經投資部門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人依建議書之核准內容出席為之。
6.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7.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二) 作業程序：

1. 與基金保管機構聯絡是否收到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通知書，並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收到通知書後，加蓋該基金原留印鑑後，即將此通知書寄交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依據基金保管機構寄交之通知書填寫內部簽呈。
2. 依據「處理原則」判斷該次股東會是否需親自出席參加或可委託外部人或免出席該次股東會。若需出席股東會則請該產業研究員負責填寫參加股東會分析報告。

3. 填寫股東會分析報告後，呈請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執行，股東會結束後填寫股東會報告書，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決策程序、執行結果並檢附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前列書面資料，由經理公司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三) 國外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與方法，詳見【基金概況】肆、十一之說明。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 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 1. 國內部分：

- (1) 經理公司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就重大議案應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相關單位指派出席人員，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 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並據以執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應登記管理，並循序編號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 (3)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 2. 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詳見【附錄一】。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詳見【附錄二】

十、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七)之說明

十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處理原則根據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二) 作業程序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應即通知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託之集團企業或專業機構，並將相關書表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託之集團企業或專業機構處理。
  2. 本公司按照國際慣例處理模式，僅對特別股東會或特別討論事項行使投票權，而不出席一般無特別討論事項之股東常會。
  3. 若透過經理公司所委託之集團企業或專業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之書面紀錄，得以集團企業或專業機構所提報告為之。
  4. 若透過經理公司所委託之集團企業或專業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需定時檢視其所行使表決權之結果。
  5. 其相關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之書面紀錄等相關資料應依法規需求歸檔保存。
- (三) 受益人會議：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原則及方法詳見【基金概況】肆、七之說明。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主要聚焦日本股票、日本不動產投資受益證券(REITs)及日本外幣債券(以美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透過多重資產配置策略，尋求參與日本股票長期增值潛力，並配置日本外幣債券緩衝市場波動，還能提高優質收益來源機會，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經回測過去5年本基金策略模擬年化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及內部波動度參考指數之過去5年波動度相較，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

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相關潛在投資風險請見說明如下：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但不侷限於日本之有價證券，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某些產業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一)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流動性低的債券即使交易規模相對小，也可能導致價格顯著變動。若某項資產流動性低，則存在的風險是該資產無法出售或僅能按購買價格大幅折價出售，或反之，其購買價格可能大幅提高。此類價格變動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二)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三) 鉅額買回造成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如遇同時大量贖回，致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遲給付贖回款之可能。

(四) 鉅額買回造成投資標的提前解約或賣出的風險

如遇同時大量贖回，導致必須於短時間內以提前解約定存或附買回交易、或以低於市價賣出短券等方式籌措流動性資產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同時，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日圓計價，如投資人以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任一投資區域或國家其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其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一) 流動性風險：若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某市場推出初期，市場上流通商品可能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二)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三)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四)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五)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中：

## 1. 期貨契約風險

-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短時間的大量買單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 (3) 損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
-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或因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將產生流動性風險。
- (6) 實物交割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但當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二)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或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本國及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借予他人。

(二) 借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借入。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信用風險：又稱為債券違約風險，係指某項資產的發行機構信用(償債能力及支付意願)可能減損，此通常會導致該資產價格跌幅大於一般市場震盪造成的跌幅。此外，另一風險是若干債權證券的信用評等或債權證券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可能因市況不佳而遭調降，如此可能導致資產價格下跌，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
4. 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之本金或利息的能力有疑慮時，往往會衝擊債券價格走勢。同時，其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
5.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中，發行人所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 可以投資該市場。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6.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7.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無法償還本息之信用風險。
8.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因求償順序低於一般順位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9.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收益，但其對債

權之請求權，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一般股權之前，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10. 交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係為股權連結型債券，持有者得於特定期間依特定條件，將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所持有之其他公司普通股股票，因此需留意發行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價對於該公司債的影響，且發行公司或該交換公司發生財務或信用狀況不佳，將可能出現無法償付本息或轉換股權的風險。
11.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係指公司債搭配認股權證發行之有價證券，投資人除可領取債券利息外，亦得於特定期間依約定之認股價格向發行公司請求認購一定數量之股票。因其附認股權之特性，發行公司之股價將影響該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價格，且發行公司若發生財務或信用狀況不佳，將可能出現無法償付本息或轉換股權的風險。
12.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或是未受信評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以支付較高利息吸引認購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二) 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將依本基金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交易可能存在利差成本。

(三) 投資商品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特性及風險：

1. 商品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特性：商品 ETF 乃在追蹤主要商品現貨以及期貨衍生品市場之走勢。反向型 ETF 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 ETF。槓桿型 ETF 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

2. 主要投資風險說明如下：商品 ETF 其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反向型 ETF 其投資風險上由於反向型 ETF 的流動性通常比作多型 ETF 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期貨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槓桿型 ETF 除了投資連結指數之成分股外，也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財務槓桿效果(例如期貨、選擇權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擁有較高的市場風險。而因 ETF 本身與追蹤指數間的回報差異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與 ETF 本身的槓桿程度也成正比。

(四) 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為一種股票的投資，此買賣方式令海外投資者得以通過合格外資機構匿名，間接地買賣股票，比較像是存託憑證，由外國銀行包裝投資外國市場，連結當地市場的商品，仍具有與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相同之風險。

(五) 特別股之風險：

由於特別股的發行通常於特定產業，投資標的可能出現過度集中，且受產業景氣循環或法規變化而影響投資價值。部分特別股附有提前贖回條款，可能影響基金操作。此外，股息發放方式區分為累積型與非累積型，若企業盈餘不足，累積型股息可能被遞延，而非累積型則可能無法補足，進而影響投資收益或無法按時收取股息之風險。

(六) FATCA 法規遵循之風險：

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

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 柒、申購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一、申購程序、地點

#### (一) 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付申購價金。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 (二) 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 (三)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四) 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時申購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自成立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交易金額達本基金(T-3日)淨資產價值之10%時。
  -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本基金管理費之10%。
  -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管理費之10%。

(4)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本基金因合併或清算事由，申購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7)釋例說明：

A. 若以海外型基金 T-3 日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30 億元為例，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10%，則啟動門檻為新臺幣 3 億元。【基金規模 30 億元 ×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10% = 啟動金額門檻 3 億元】

B. 投資人交易金額新臺幣 3 億元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原始申購金額 3 億元 × 管理費（經理費）1.7% × 反稀釋費用比率 10%】之反稀釋費用 510,000 元，自投資人的申購金額中扣除。

C. 投資人交易金額新臺幣 1 億元未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申購人名義匯款或轉帳，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A 及 ND 類型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為美元參佰元整；B 類型及 NA 及 ND 類型為美元參仟元整。(三)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為日圓伍萬元整；B 類型、NA 及 ND 類型為日圓伍拾萬元整。(四)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A 類型為美元參佰元整；B 類型及 NA 及 ND 類型為美元參仟元整。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前述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前述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買回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買回程序及地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 (二) 截止時間

買回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買回日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下述(三)之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 (四)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現行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買回交易金額達本基金(T-3日)淨資產價值之10%時。
-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本基金管理費之10%。
-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管理費之10%。
-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
- (6) 本基金因合併或清算事由，受益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7) 釋例說明：

- A. 若以海外型基金 T-3 日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30 億元為例，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10%，則啟動門檻為新臺幣 3 億元。【基金規模 30 億元 x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10% = 啟動金額門檻 3 億元】
- B. 投資人買回單位數 30,000,000 單位，基金淨值為 15 元，買回預估金額新臺幣 4 億 5 仟萬元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單位數 30,000,000 單位 x 買回淨值 15 元 x 管理費(經理費) 1.7%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10%】之反稀釋費用 765,000 元，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須扣除 765,000 元的反稀釋費用。
- C. 投資人買回單位數 10,000,000 單位，基金淨值為 15 元，買回預估金額新臺幣 1 億 5 仟萬元未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僅限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貳位。
- (二) 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基金依不同計價幣別，其買回價金給付日不同；如買回價金給付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給付日順延。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項(一)、(二)所定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 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 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於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 乘以下列比率, 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 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 本基金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 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 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本基金(T-3 日)淨資產價值之 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 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本基金管理費之 10%。 3. 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二、(一)、4 及【基金概況】捌、二、(四)之說明。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 須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〇.〇一(0.01%) 為短線交易費用, 自買回價金中扣收, 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 每件新臺幣 50 元;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 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 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 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 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二)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 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外, 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 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 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 1、2 項報酬, 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6.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 (一)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 (81) 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 (91)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1.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三)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 (四)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 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美國政府已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如果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之一部或全部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或法令規定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者。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上述受益人會議應依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第 1 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I.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III.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V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VI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VII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X.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X.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XI.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第 1 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XII.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XIII.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2)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I.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II.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 III.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2. 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依前一、(二)之 3. 及 4.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不適用。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基金簡介、一及二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 二、本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四之說明)。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

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參見【附錄三】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1. 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價，則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之各交易市場營業日之中價/最新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中價/最新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代之。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5. 證券相關商品：
  -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2) 期貨及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

(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參見【附錄五】

7. 本基金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換算為美元。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為準。

8. 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任一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經理公司概况】

### 壹、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 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3月31日

年 度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112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3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4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0.10.29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04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6.19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5.23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3.31	聯邦台灣精彩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11.14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7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 A.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B.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C.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D.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董事、監察人，改選、更換一欄表：

日期	更換前	更換後	事件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悌茂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姃菀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兆軒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9/05/23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沈麗娟	法人代表辭監察人職務，補選監察人一席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改派董事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姃菀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程文治	改派董事
2023/05/31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巨昌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23/05/31	沈麗娟	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26/1/21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高怡君	改派董事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一欄表：

日期	出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2019/07/05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399,667
2019/07/05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寶興投資(股)公司	2,548,883(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548,883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2	0	15	0	0	17
持有股數(仟股)	31,113	0	27	0	0	31,140
持股比例	99.91%	0.00%	0.09%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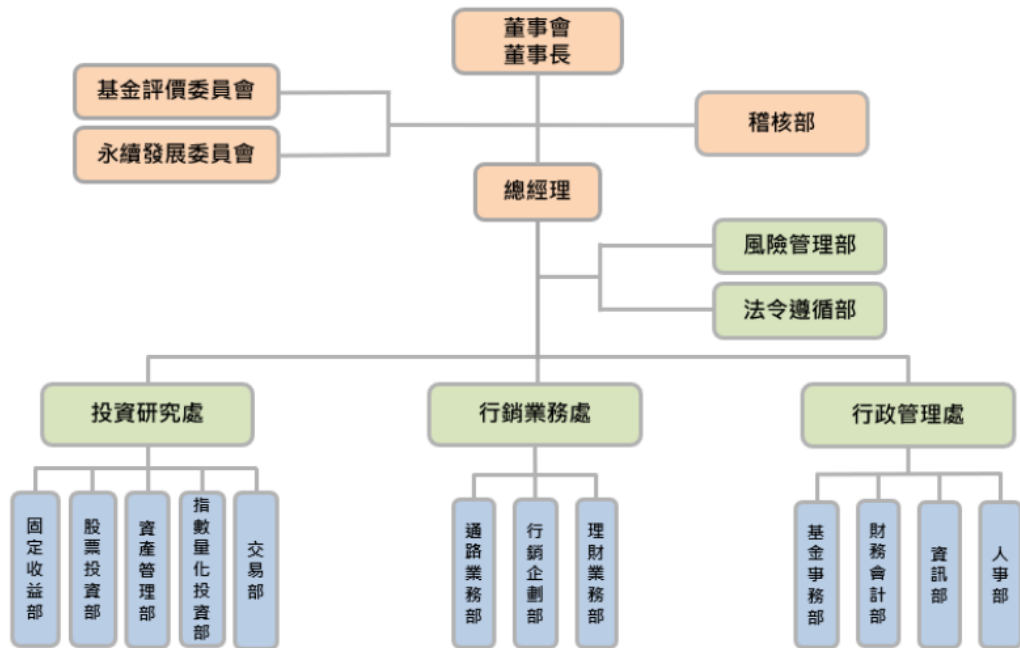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4	99.60%

二、組織系統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總人數55人)

115年3月31日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人數：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處(20人)	(1) 金融市場資訊彙整與研究 (2) 產業、個別公司之研究分析 (3) 提出投資標的買賣建議 (4) 投資研究之行政事務 (5) 投資組合評估、決策 (6) 投資決策執行、交易 (7) 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p>行政管理處 (17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登記及董事會之相關事務</li> <li>(2) 財務、出納、總務作業</li> <li>(3) 預算編製及管理</li> <li>(4) 公司會計及基金會計之各項事務</li> <li>(5) 公司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li> <li>(6) 基金申購、贖回及轉申購等基金事務相關事項</li> <li>(7) 辦理股東會暨股東事務之相關事宜</li> <li>(8)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li> <li>(9) 人事制度制定、執行</li> <li>(10) 執行公司內部人事相關工作，包含招募徵選、訓練發展、薪酬福利、績效考核</li> </ol>
<p>行銷業務處(13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業務金融機構推廣，包括法人客戶等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li> <li>(2)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li> <li>(3)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li> <li>(4) 擬定基金發行計畫及維護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評估遴選基金保管機構</li> <li>(5) 產品、媒體及文宣企劃之擬定、執行</li> <li>(6)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li> <li>(7) 基金業務直接推廣，包括法人客戶、中實戶市場之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li> <li>(8)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li> </ol>
<p>稽核部(2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並評量各單位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有效性</li> <li>(2) 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業務、主管機關及母公司(聯邦銀行)業務檢查之查核或追蹤複查作業</li> <li>(3) 協助各單位建立有效之改善方案及預防機制</li> <li>(4) 就投信業者相關金檢缺失態樣、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公布之處分資訊，對公司實務進行提醒及檢視作業</li> <li>(5) 跨部門諮商或溝通之協助</li> <li>(6)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li> </ol>
<p>法令遵循部(2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li> <li>(2) 新修正法令資訊之提供及宣導</li> <li>(3)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li> </ol>
<p>風險管理部(1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基金投資相關規範，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li> <li>(2) 協助各部門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li> <li>(3) 相關作業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li> </ol>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涂洪茂	110.08.02	—	—	學歷：中國文化學院 企業管理系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聯邦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莊雅晴	108.05.27	—	—	學歷：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化運營管理碩士(肄) 經歷：貝萊德投信 業務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 業務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高福乾	114.11.05	—	—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日盛投信 總經理 日盛投信 行銷副總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張淑惠	114.10.01	—	—	學歷：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風險管理部副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稽核部 總稽核	柯幸伶	111.01.01	—	—	學歷：德明商專 企業管理科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稽核室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 稽核室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法令遵循部 協理	劉曼婷	111.01.01	—	—	學歷：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經歷：日盛投信 法令遵循室資深經理 保德信投信 內部稽核組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主管
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部 資深協理	余政民	113.09.24	—	—	學歷：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專戶投資部協理 聯邦投信 固定收益部協理	無
投資研究處資產管理部 協理	解豐銘	113.09.24	—	—	學歷：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聯邦投信 資產管理部經理 兆豐證券 自營本部交易部專業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 協理	王棋正	114.07.07	—	—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凱基人壽 資深經理 富蘭克林美華投信 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研究處指數量化投資部 資深經理	周彥名	113.09.24	—	—	學歷：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 經歷：永豐投信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經理 兆豐投信 基金投資研究總部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交易部	陳曉慧	107.11.01	—	—	學歷：崇右企專 會計科	無

經理					經歷：聯邦票券金融 交易員	
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 業務副總經理	馬榮昌	115.01.05	—	—	學歷：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歷：永豐投信 通路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第一金投信 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無
行銷業務處理財業務部 資深協理	黃至鏢	112.09.28	—	—	學歷：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財金所碩士 經歷：犇華投信 通路業務主任	無
行銷業務處行銷企劃部 協理	賈健偉	112.09.28	—	—	學歷：英國 Reading 大學 經濟所碩士 經歷：全球投顧 業務部協理 兆豐金控 專案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財務會計部 資深經理	蕭琪玉	114.07.21	—	—	學歷：德明商專 財政稅務 經歷：花旗銀行 基金會計協理 德意志銀行 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 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行政管理處資訊部 經理	許金生	107.04.16	—	—	學歷：淡江大學 教育科技所碩士 經歷：未來資產投信 網管經理 日盛投信 網管襄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派任)日期、任期、選任(派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派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派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份總額 (仟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總額 (仟股)	持股比 例 (%)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涂洪茂	112/5/31	至 115/5/30	31,014	99.6	31,014	99.6	中國文化學院企業管理系畢 聯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程文治	112/5/31	至 115/5/30	31,014	99.6	31,014	99.6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 聯邦銀行財務部資深經理 聯邦銀行財務部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怡君	115/1/21	至 115/5/30	31,014	99.6	31,014	99.6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畢 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資深經理 聯邦銀行行銷企劃部經理
監察人	李文明	112/5/31	至 115/5/3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常務 董事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 2. 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所稱「綜合持股」，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者，準用前此規定。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3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申報日期：115年4月9日

第一頁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838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遠達商業銀行(股)公司	*6031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安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6033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浪濤山城度假村(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仲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全勝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一二三生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皓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林榮三(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榮整(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天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坤哲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建元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金城資產(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吉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都新(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博二(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3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第二頁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源品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高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嘉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興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友嘉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友慶媒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雲太電信(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人創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咏承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元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1】：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號；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以\*號表示)

【註3】：本表依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係包含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統稱；  
本表依本公司規範及相關法令所稱之「經理人」係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工商登記揭露之經理人、依金管會101.02.10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號函定義之經理人、以及依金管會112.10.04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定義之經理人等統稱。

【註4】：本表所稱「法定人員」係指除註2與註3之董事與經理人以及監察人與綜合持股5%以上股東外，其餘具有參與投資決策或交易執行者。

公司章：



製表：

曼婷 Amylin

#### 肆、營運情形

#####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999/9/30	26,225,973,858	1,870,263,351.73	14.0226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A-TWD	2000/2/8	1,217,295,726	21,198,189.50	57.42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NA-TWD	2024/7/1	39,098,212	2,301,820.25	16.99
聯邦中國龍基金-A-TWD	2001/6/18	421,452,466	3,981,095.30	105.86
聯邦中國龍基金-NA-TWD	2024/7/1	-	-	10.00
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2001/10/23	149,446,748	9,719,689.61	15.3757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A-TWD	2003/6/10	259,191,217	3,429,886.24	75.5685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NA-TWD	2024/7/1	9,808,607	579,727.44	16.9193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TWD	2014/6/5	94,953,164	3,372,409.46	28.1559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TWD	2014/6/5	20,006,261	805,964.90	24.822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CNY	2015/11/2	2,724,150	22,871.50	25.756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CNY	2020/1/14	11,213,551	145,611.37	16.653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USD	2020/1/14	4,286,293	6,840.47	19.593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USD	2019/10/13	916,589	1,457.10	19.6701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TWD	2022/1/27	2,843,620	184,892.40	15.3799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TWD	2022/2/15	150,479	6,057.11	24.8434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USD	2022/2/17	2,562,287	6,123.60	13.0841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USD	2022/2/23	269,163	649.90	12.9506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16/4/25	171,325,861	22,079,238.77	7.7596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16/4/25	34,170,304	8,015,097.83	4.263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CNY	2016/4/25	1,182,161	35,135.55	7.2757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CNY	2016/4/25	4,774,336	254,845.69	4.051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16/4/25	9,657,018	33,425.19	9.034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16/4/25	26,529,747	165,091.78	5.024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0/7/29	57,435,273	5,826,021.38	9.86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0/7/29	18,510,504	2,609,625.50	7.0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0/7/29	29,362,934	4,140,504.15	7.0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0/7/29	30,938,161	106,428.55	9.0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USD	2020/7/29	43,949,131	209,447.06	6.56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USD	2020/7/29	33,076,581	158,205.98	6.5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ZAR	2020/7/29	2,994,655	169,691.60	9.46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ZAR	2020/7/29	1,261,490	99,256.95	6.82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ZAR	2020/7/29	4,267,386	336,079.71	6.81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1/10/29	37,050,528	2,744,899.22	13.498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1/10/29	9,227,205	683,600.60	13.4979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1/10/29	50,354,592	134,093.13	11.7423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USD	2021/10/29	24,071,455	64,101.68	11.7423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TWD	2022/8/4	56,509,249	3,188,125.53	17.7249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TWD	2022/8/4	37,420,042	2,514,427.76	14.8821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TWD	2022/8/4	55,051,478	3,105,888.79	17.7249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TWD	2022/8/4	235,374,071	15,767,488.01	14.9278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USD	2022/8/4	16,721,192	31,452.54	16.6239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USD	2022/8/4	8,657,395	19,340.39	13.9973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USD	2022/8/4	54,381,860	102,283.36	16.6253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USD	2022/8/4	110,639,457	247,141.66	13.9986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3/6/19	95,683,717	6,606,473.40	14.48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3/6/19	11,050,478	854,329.45	12.93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3/6/19	68,006,709	4,697,043.69	14.48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3/6/19	100,829,241	7,797,363.66	12.93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24/5/23	195,622,488	19,613,873.77	9.973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24/5/23	117,924,074	12,820,987.66	9.197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TWD	2024/5/23	286,696,471	28,745,215.77	9.973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TWD	2024/5/23	717,092,427	77,963,854.87	9.1978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24/5/23	49,072,503	152,582.76	10.056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24/5/23	37,500,803	126,538.64	9.26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USD	2024/5/23	225,911,321	702,431.91	10.056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USD	2024/5/23	379,739,903	1,280,855.96	9.2706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2025/3/31	1,750,677,822	109,892,000.00	15.93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TWD	2025/11/14	270,685,694	26,784,904.85	10.1059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TWD	2025/11/14	74,430,321	7,364,542.95	10.1066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 TWD	2025/11/14	158,715,533	15,702,617.01	10.1076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D TWD	2025/11/14	217,145,759	21,483,008.92	10.1078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USD	2025/11/14	66,391,984	210,896.85	9.8439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USD	2025/11/14	13,105,542	41,626.29	9.8448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 USD	2025/11/14	48,026,968	152,529.30	9.8459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D USD	2025/11/14	41,563,595	132,003.76	9.8457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JPY	2025/11/14	202,176,488	99,250,205.63	10.175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JPY	2025/11/14	112,102,719	55,028,642.40	10.1757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 JPY	2025/11/14	187,499,973	92,038,485.27	10.1758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D JPY	2025/11/14	221,294,087	108,623,469.29	10.1761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USD Hedged	2025/11/14	41,278,876	127,117.15	10.1542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USD Hedged	2025/11/14	17,725,642	54,585.18	10.1543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 USD Hedged	2025/11/14	50,680,400	156,054.33	10.1551
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D USD Hedged	2025/11/14	52,361,177	161,250.02	10.1539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 伍、受處罰之情形

無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有關本公司經理之「聯邦美元全球套利基金(下稱美套基金)」、「聯邦美元全球套利 A 基金(下稱美套 A 基金)」及「聯邦套利策略基金(下稱策略基金)」所涉之未決訟案，陳明如下：

#### 【系爭標的金額及訴訟開始日期】

- ◆ 於 97 年 12 月 11 日爆發馬多夫詐騙事件。

- ◆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下稱FS對沖基金)之清算人於99年8月16日及100年1月10日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紐約南區分院以不當得利起訴本公司、美套基金、美套A基金、策略基金不當得利，指自FS對沖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另，馬多夫資產管理清算人於101年3月23日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起訴本公司及該三檔私募基金。
- ◆ 上述三檔私募基金因投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旗下之FS對沖基金而涉入事件；其中，
  - (一) 此三檔私募基金自FS對沖基金收到的總金額(贖回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9,283,664美元、美套A基金6,477,437美元、策略基金1,445,016美元。
  - (二) 此三檔私募基金投資於FS對沖基金的總金額(申購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9,827,940美元、美套A基金6,426,974美元、策略基金1,386,090美元。
  - (三) 綜合上述(一)及(二)金額，三檔私募基金之總贖回金額是17,206,117美元、總申購金額是17,641,004美元。
 策略基金於事件發生前受益人已全數贖回，本公司業依金管會96年11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68432號函免辦理清算准予照辦。

**【系爭事實、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訴訟進度】**

訴訟項目	事實經過	目前情況
<p><b>【訴訟案一】</b></p> <p>FS對沖基金請求美套基金及美套A基金返還不當得利案件</p>	<p>美套基金及美套A基金因投資持有馬多夫公司之FS對沖基金而獲有配息，後因馬多夫公司破產，其破產管理人請求FS對沖基金返還股息，FS對沖基金之清算人乃以「不當得利」為由，向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下稱美國破產法院)對國泰世華銀行提起訴訟。</p> <p>因國泰世華銀行抗辯其僅為美套基金及美套A基金之保管銀行，FS對沖基金清算人乃於訴訟中追加本公司及美套基金及美套A基金全體受益人為本案之共同被告。</p> <p>FS對沖基金清算人自行以郵寄方式將追加之書狀及相關訴訟文件，寄交本公司與我國金管會。</p>	<p>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已判決FS基金清算人敗訴，清算人評估是否上訴聯邦最高法院。</p>
<p><b>【訴訟案二】</b></p> <p>FS對沖基金與投資人(包含美套基金及美套A基金)間之集體訴訟案件</p>	<p>美套基金及美套A基金投資FS對沖基金。</p> <p>然而，FS對沖基金與相關基金公司均遭投資人提起集體訴訟，主張該等基金公司之不當經營而請求返還經理費等。</p> <p>日前該案原告已陸續與該等基金公司、保管銀行(Citco)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PwC)和解，並通知全體潛在被害人申報債權以分配和解金。</p> <p>受任律師預計將「與Citco及PwC和解所取得之和解金」一次分配完畢，此外，美國司法部也已成立基金以賠付各投資人。</p>	<p>因PwC為最後和解之被告，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p>
<p><b>【訴訟案三】</b></p> <p>美套基金、美套A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遭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提起訴訟</p>	<p>美套基金、美套A基金、策略基金曾投資馬多夫公司並受有股利分配(因投資FS對沖基金)，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於該公司破產後於美國破產法院對投資人提起訴訟(包括美套基金、美套A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主張返還馬多夫公司先前分配之款項(股利)，這部份本公司已於美國委任律師處理本案訴訟。</p>	<p>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111年4/4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8/19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11/1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p>

	<p>本案曾因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原則為由駁回原告對「非美國籍被告」之請求，但在原告上訴後，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廢棄該裁判。</p> <p>再者，被告(投資人)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上訴後又遭駁回，故本案現已發回美國破產法院重新審理。</p>	<p>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112年2/22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定4/10為雙方初始揭露相關資訊之截止日，雙方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我方並於同年11/27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p> <p>本公司已於113年提供美套、美套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但原告以其自勞保局、FS基金取得之電子郵件為依據，認為本公司未能提供電子郵件而缺漏並要求本公司補提資料，經協商後，原告改要求本公司提出95年1/1至105年1/31間關於文件保存之資料。為強化本公司答辯內容，本公司將在保護客戶隱私之前提下，提供三檔私募基金與客戶關於FS基金之申購及贖回資料及當時三檔私募基金及FS基金之資料。</p> <p>此外，為節省成本並爭取文件提出之作業時間，本公司已與原告進入調解程序，然尚未進行第一次調解。</p>
--	--	---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02-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	02-2351-701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5.4.6併入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4050-979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08-8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註(1)：透過銷售機構以信託方式辦理基金交易之投資人，仍得依原有方式繼續辦理基金交易。

註(2)：上述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截至：115年3月31日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會

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邦企業集團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R.O.C.)  
Tel:(02)2509-1088 Fax:(02)2509-1568  
<http://www.usitc.com.tw>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三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涂洪茂	簽章
總 經 理	： 莊雅晴	簽章
稽 核 主 管	： 柯幸伶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 許金生	簽章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經理公司概况】貳、一之說明。

#### (二) 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詳見【股東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有關制度及規章。

###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五、風險管理資訊

(一)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二) 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控作業辦法」。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人事派令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季績效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

(1) 季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以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2) 年終績效獎金：公司以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及獲利狀況提撥，並依據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3. 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市場狀況調整，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二)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結構及政策，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市場整體環境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為必要之修正。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 本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usitc.com.tw>。

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 <u>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u>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項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增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配合實務作業，增修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項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項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第十七項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或委託</u>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之。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一項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明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及其他</u>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u>證券交易所</u> 。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項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第二十二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刪除)	第二十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	經理公司未委託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四項	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各配息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配息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二十八項	<u>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不適用。
	(刪除)	第二十九項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不適用。
第二十八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九項	<u>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項	<u>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四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型</u> 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日圓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平衡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不得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其中： (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u>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 ，受益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 <u>本基金</u> ，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	明訂本基金首次淨發行最高、最低總面額及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另將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		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換算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基金採向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生效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本基金採向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配合引用項次調整及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位且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採向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類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依實務作業增訂後段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新臺幣壹拾元。</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酌修文字，另明訂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以茲說明。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第三款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新增)	明訂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其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請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請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u>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本條第七項至第九項及第十一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及本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相關程序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七項	<p><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p><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p>	(新增)		同上。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爰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新增)	同上。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等辦理。</u>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A 及 ND 類型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為美元參百元整；B 類型及 NA 及 ND 類型為美元參仟元整。(三)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為日幣伍萬元整；B 類型、NA 及 ND 類型為日幣伍拾萬元整。(四)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A 類型為美元參百元整；B 類型及 NA 及 ND 類型為美元參仟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及例外規定。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 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之銷售應予適當 控管，遇有申購 金額超過最高得 發行總面額時， 經理公司及各基 金銷售機構應依 申購人申購時間 之順序公正處理 之。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十六 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十項，自成立之日起 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 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 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 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 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 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 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自成立 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 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 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 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 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 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 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 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 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 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 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 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 費。	明訂本基金反稀 釋機制之啟動時 點及其收取費用 比率將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 辦理。
第六條	<b>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b>	第六條	<b>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b>	
第一項	<u>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 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 發行，無須辦理 簽證，爰修定契 約範本相關文 字。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 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採無實體 發行，依法無須 辦理簽證，故刪 除本項。
第七條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七條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 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 之最低淨發行總 面額，並配合引 用項次調整酌修 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	明定本基金不成 立時退還申購價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前述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前述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金之利息計算方式。
<b>第八條</b>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b>第八條</b>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規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部分文字，另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明訂應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本基金採向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配息型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第五項	(新增)	明訂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2.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計算。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無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配合實務修訂及項次變更。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u>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無辦理借款，爰刪除相關文字，並配合實務修訂部份文字且其後款次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	本基金得投資外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國有價證券，故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協助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四)</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爰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由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修訂相關文字及項次調整。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日圓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為含新臺幣之多幣別基金，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 字第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0600686840 號 令增訂本項。
<b>第十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中華民國</u> 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配息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收益分配之給付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七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配合實務調整。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各配息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之通知義務。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置。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等資訊予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受託進行交易之集團企業及其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證 ( Warrants ) 、 參 與 憑 證 ( Participatory ) 、 不 動 產 投 資 信 託 受 益 證 券 ( REITs ) 、 封 閉 式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 基 金 股 份 、 投 資 單 位 及 追 蹤 、 模 擬 或 複 製 標 的 指 數 表 現 之 指 數 股 票 型 基 金 ( 包 括 槓 桿 、 反 向 及 商 品 指 數 股 票 型 基 金 ) 。</u></p> <p><u>2. 由 外 國 國 家 或 機 構 所 保 證 或 發 行 之 債 券 ( 含 政 府 公 債 、 公 司 債 、 次 順 位 公 司 債 、 無 擔 保 公 司 債 、 轉 換 公 司 債 、 交 換 公 司 債 、 附 認 股 權 公 司 債 、 金 融 債 券 、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 金 融 資 產 證 券 化 之 受 益 證 券 或 資 產 基 礎 證 券 、 不 動 產 資 產 信 託 受 益 證 券 ( REITs ) 及 符 合 美 國 Rule 144A 規 定 之 債 券 ) 及 中 華 民 國 企 業 赴 海 外 發 行 之 公 司 債 。</u></p> <p><u>3. 經 金 管 會 核 准 或 生 效 得 募 集 及 銷 售 之 外 國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所 發 行 或 經 理 之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 基 金 股 份 或 投 資 單 位 。</u></p> <p><u>4. 本 基 金 投 資 之 債 券 不 包 括 以 國 內 有 價 證 券 、 本 國 上 市 、 上 櫃 公 司 於 海 外 發 行 之 有 價 證 券 、 國 內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於 海 外 發 行 之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 未 經 金 管 會 核 准 或 申 報 生 效 得 募 集 及 銷 售 之 境 外 基 金 為 連 結 標 的 之 連 動 型 或 結 構 型 債 券 。</u></p> <p><u>5. 本 基 金 投 資 之 外 國 有 價 證 券 應 符 合 金 管 會 之 限 制 或 禁 止 規 定 ， 如 有 相 關 法 令 或 相 關 規 定 修 訂 者 ， 從 其 規 定 。</u></p> <p><u>6. 本 基 金 區 域 範 圍 涵 蓋 全 球 ， 主 要 投 資 國 家 或 地 區 將 載 於 公 開 說 明 書 。</u></p> <p><u>( 三 ) 原 則 上 ， 本 基 金 自 成 立 日 起 六 個 月 後 ：</u></p> <p><u>1. 投 資 於 國 內 外 之 股 票 ( 含 承 銷 股 票 、 特 別 股 及 存 託 憑 證 ) 、 債 券 ( 含 其 他 固 定 收 益 證 券 ) 、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 含 指 數 股 票 型 基 金 、 槓 桿 、 反 向 及 商 品 指 數 股 票 型 基 金 ) 、 不 動 產 投 資 信 託 受 益 證 券 ( REITs ) 及 經 金 管 會 核 准 得 投 資 項 目 之 資 產 等 任 一 資 產 種 類 之 總 金 額 不 得 超 過 本 基 金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百 分 之 七 十 ( 含 ) ； 投 資 於 日 本 之 有 價 證 券 總 金 額 不 得 低 於 本 基 金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 含 ) ； 前 述 「 日 本 之 有 價 證 券 」 ， 包 括 ：</u>(1)<u>於 日 本 證 券 交 易 所 交 易 或 於 日 本 註 冊 之 企 業 所 發 行 而 於 外 國 證 券 交 易 所 、 經 金 管 會 核 准 之 店 頭 市 場 交 易 之 股 票 ( 含 承 銷 股 票 、 特 別 股 ) 、 存 託 憑 證 、 參 與 憑 證 、 不 動 產 投 資 信 託 受 益 證 券 ( REITs ) 、 封 閉 式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 基 金 股 份 、 投 資 單 位 及 追 蹤 、 模 擬 或 複 製 標 的 指 數 表 現 之 指 數 股 票 型 基 金 ( 包 括 槓 桿 、 反 向 及 商 品 指 數 股 票 型 基 金 ) 、 認 購 ( 售 ) 權 證 或 認 股 權 憑 證 ， 及 於 外 國 證 券 交 易 市 場 交 易 且 依 彭 博 資 訊 ( Bloomberg ) 系 統 顯</u></p>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屬於日本者；或(2) 由日本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日本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日本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3) 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為日本者；或(4) 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 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日本者。</p> <p>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2) 第(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4)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p>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級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前款第1目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或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發生政治性、經濟性或社會情勢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時；</p> <p>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3.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第1目之比例限制。</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證券經紀商</u> ，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u> ，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u> 。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u> 。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Basket hedge)</u>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並明訂應符合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u>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範圍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增訂文字。另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並配合本基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金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爰依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
	(刪除)	第七項第十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四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依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增列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五款	<u>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依金管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 投資於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1303864021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增列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十</u> ；	1.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明訂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 2. 依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明訂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 <u>經理公司</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款		款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又因本基金可部分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 <u>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依 <u>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	第七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八項 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依 <u>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八項 第三十二款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	依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增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規定。
第八項 第三十三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9 款規定增訂本款。
第九項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九)</u> 款、第 <u>(十二)</u> 款及第 <u>(十八)</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配合引用款次酌修文字。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次及簡化引用款次，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p>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按季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惟當季可分配收益未分配部分，累積至次季可分配收益：</p> <p>(一)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投資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為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二)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不包含後述第(三)款)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三)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p>	第一項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及分配起始日之決定方式。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刪除)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新增)	明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u>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二十五日發放，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一)首次之收益分配以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第一個曆季為收益分配計算之期間。 (二)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第三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並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併入第三項規定。
第五項	<u>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u>	第五項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平衡基金可分配收</u>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型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或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或配息型日圓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並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分別未達一定門檻時，將以收益再申購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柒(1.7%)</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u>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____(____%)</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修訂後段但書，另依據金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明訂除投資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第五項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u> 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u>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u> 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__</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	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門檻限制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另明訂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p>		<p><u>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份文字。</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明訂買回費用之最高限額。</p>
(刪除)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u>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一)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二)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三)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四)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五)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	第五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同上。
第四項	<u>NA 累積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明訂 N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u>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另酌修文字。
第七項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u>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回作業程序」第29條之規定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u>一定比率</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一</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明訂本基金反稀釋機制之啟動時點及費用比率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b>第十八條</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八條</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b>第十九條</b>	<b>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b>	<b>第十九條</b>	<b>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b>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 <u>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前項所定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 <u>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條第七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及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p> <p><u>(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p> <p><u>(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u></p> <p><u>(五) 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按本條第七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u>(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第三項	<p><u>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p>		(新增)	說明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調整。
第四項	<p><u>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新增)	明訂國內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五項	<p><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u></p> <p><u>(一) 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價，則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u></p>		(新增)	明訂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之各交易市場營業日之中價/最新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中價/最新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代之。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四)參與憑證：</p> <p>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五)證券相關商品：</p> <p>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期貨及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p> <p>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p>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第六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 <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六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 <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已明訂於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換算為美元。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明訂匯率換算之計算方式。
第八項	<u>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u>		（新增）	明訂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及明訂本基金淨值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配合本基金分為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u>任一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增訂此項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b>第二十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b>第二十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刪除)	第二項	<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本基金不適用本款規定，爰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酌修文字。
<b>第二十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二十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u>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份文字。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b>第二十六條</b>	<b>時效</b>	<b>第二十六條</b>	<b>時效</b>	
第一項	<u>各配息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各配息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期間及其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b>第二十七條</b>	<b>受益人名簿</b>	<b>第二十七條</b>	<b>受益人名簿</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 <u>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部分相關文字。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 <u>或法令規定</u> 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 109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90365479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一，爰修正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六項	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上述受益人會議應依 <u>最新</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b>第二十九條</b>	<b>會計</b>	<b>第二十九條</b>	<b>會計</b>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一項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據金管會金管證期（投）字第 1060037746 號函，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業已公告，爰得不檢附紙本，以簡化行政程序。
<b>第三十條</b>	<b>幣制</b>	<b>第三十條</b>	<b>幣制</b>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u> ，均應以 <u>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相關文件之編列應以新臺幣為單位。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取得之匯率及方式計算之。</u>		(新增)	明訂資產幣別換算標準及兌換匯率根據。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配息型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第1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款目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三項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	第三項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	明訂公告之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款	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二款	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方式。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明訂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本條，以下條次調整。
第三十	生效日	第三十	生效日	

條次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五條</u>		<u>六條</u>		
第一項	本契約於自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向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其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伍、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一、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115年3月31日

單位：ETD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上市股票	747	42.08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51	8.51
	上市基金	33	1.88
股票合計		931	52.47
	未上市上櫃債券	486	27.36
債券合計		486	27.36
共同基金		67	3.77
銀行存款		277	15.6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4	0.80
淨資產		1,775	100.00

二、投資股票明細表

115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SoftBank Corp	日本東京交易所	790	211.10	33	1.88
KDDI	日本東京交易所	97	2,723.50	52	2.97
NTT公司	日本東京交易所	1,640	157.20	51	2.91
大和證券生活投資公司	日本東京交易所	1	106,000.00	29	1.67
日本不動產投資公司	日本東京交易所	5	116,500.00	121	6.84
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東京交易所	26	5,317.00	28	1.58
三井物產	日本東京交易所	49	5,959.00	57	3.27
丸紅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東京交易所	48	5,618.00	53	3.01
伊藤忠商事	日本東京交易所	82	1,974.50	32	1.83
雷瑟科先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東京交易所	4	33,350.00	28	1.58
久保田	日本東京交易所	45	2,457.00	21	1.23
ENEOS控股公司	日本東京交易所	68	1,410.50	19	1.08
中外製藥	日本東京交易所	18	8,611.00	30	1.71
鹽野義製藥有限公司	日本東京交易所	37	3,469.00	25	1.43
東京應化有限公司	日本東京交易所	14	7,372.00	20	1.18
大林組公司	日本東京交易所	38	3,756.00	28	1.62
國際石油開發帝石公司	日本東京交易所	22	4,678.00	20	1.16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三、投資債券明細表

115年3月31日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NSANY 7 1/2 07/17/30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96	5.44
KIOXIA 6 1/4 07/24/30	新加坡	97	5.50
HNDA 5.337 07/08/35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94	5.34
SOFTBK 6 3/4 07/08/29	新加坡	94	5.32
RAKUTN 9 3/4 04/15/29	新加坡	102	5.76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 四、投資子基金明細表

1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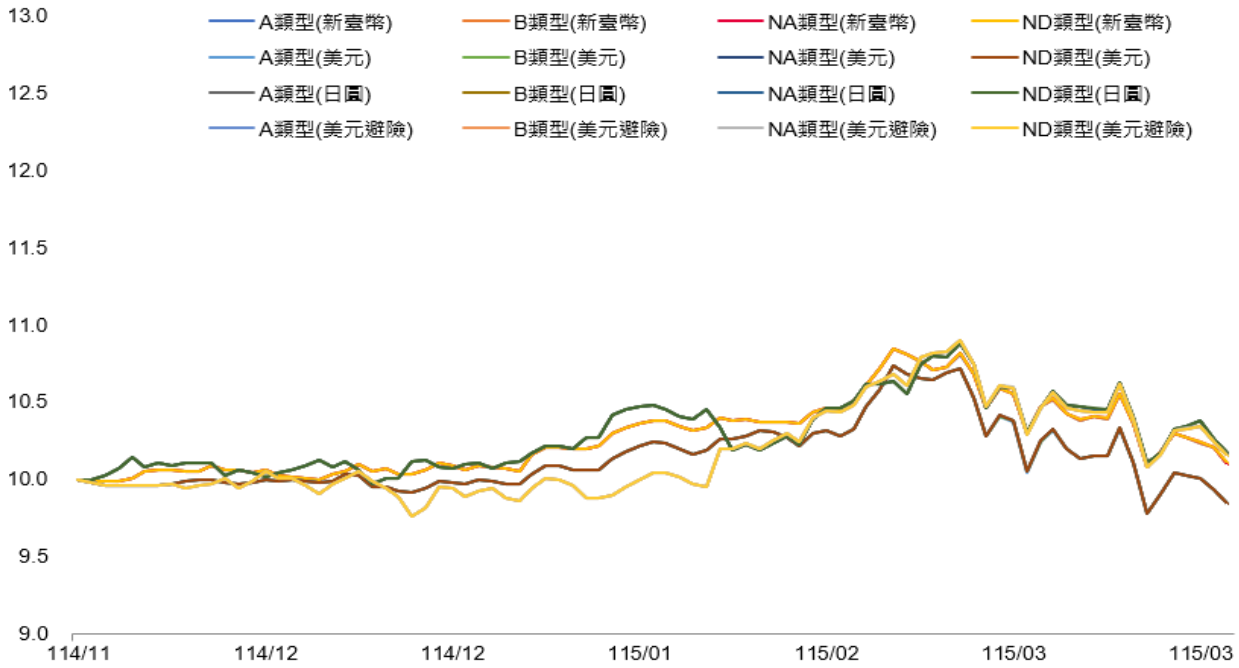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比率%	保管費 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 價金期限
日本實物黃金交易所交易基金	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N/A	0.440	0.0100	77,378,000.000	21,900.0000	7,600.000	1.88	2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C-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Lyndon Man & Luke Greenwood	0.600	0.0075	121,303,431.401	8.2522	71,503.480	1.06	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股息基金(美元)C-季配固定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Kaarthi Chandrasegaram;	0.750	0.3000	171,471,075.560	5.1041	114,346.700	1.05	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 (Q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Michael Hasenstab/Calvin Ho	1.000	0.1400	414,561,858.262	7.4600	78,328.982	1.05	3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五、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115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聯邦投信；資料期間：114/11/14 至 115/3/31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 114/11/14 成立)

七、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單位：%)

(無，本基金 114/11/14 成立)

八、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單位：%)

(無，本基金 114/11/14 成立)

九、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4年12月31日

年度	114
費用率	0.30%

十、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115年3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5年	凱基證券	147,215	555,053		702,268	147	0	0.00%
	中國信託證券法人	142,981	186,374		329,355	143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	0	189,902		189,902	0	0	0.00%
	永豐金證券	138,703	0		138,703	139	0	0.00%
	Okasan	137,968	0		137,968	166	0	0.00%
2026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凱基證券	279,882	137,715		417,597	280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	328,195	78,630		406,825	328	0	0.00%
	富邦證券	275,170	0		275,170	275	0	0.00%
	永豐金證券	271,641	0		271,641	272	0	0.00%
	Okasan	265,647	0		265,647	319	0	0.00%

##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國經濟概況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日本股票市場概況

日本經濟在 2025 年展現出強勁的成長韌性，主要受惠於企業設備投資的顯著增長。據日經新聞調查，2025 年度全產業計畫設備投資額年增約 12.4%，連續兩年刷新歷史紀錄。在科技領域，日本持續強化其全球競爭力，特別是在 AI 半導體、機器人與自動化設備。自 2025 年起，日本政府已積極擴張 AI 投資、更新機器人產業戰略並聚焦「AI 機器人」開發與實體基礎設施建設，目標於 2040 年在全球市場佔據重要地位。此外，持續優化的公司治理改革及企業獲利能力的提升，料將持續吸引全球國際投資者的資金流入。

### 日本 REITs 市場概況

REITs（不動產投資信託）是聚集大眾資金持有房地產，並將租金收益與處分增值以股息形式返還投資者的產品。日本 REITs（J-REITs）在東京證券交易所（TSE）掛牌交易，提供投資者低門檻參與房地產市場的管道。自 2001 年首批兩檔 J-REITs 上市以來，市場規模隨時間穩健擴張。即便在 2025 年日本央行持續推動貨幣政策正常化（升息）的背景，東京、大阪等核心城市的房地產市場仍展現強勁需求，首都圈住宅價格指數年增率維持在 8% 以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J-REITs 市場維持穩定發展規模，上市檔數約為 58 檔，雖然面臨利率上升帶來的估值調整壓力，但其股息收益率仍具吸引力，且物管營運表現穩健。

### 日本債券市場概況

隨著日本央行（BOJ）加速貨幣政策正常化，日本債券市場在 2025 年經歷了顯著波動。2025 年 12 月，基準 10 年期日本公債（JGB）殖利率一度突破 2.0% 大關，最高觸及約 2.1%，創下自 1999 年以來的新高。日本央行在 2025 年內多次調升短期政策利率，於 12 月政策會議上正式將利率由 0.5% 調升至 0.75%，創 30 年來最高水準。在報酬表現方面，受利率大幅上升影響，2025 年日本當地貨幣計價債券（NOMURA-BPI Overall 指數）呈現下跌走勢，年報酬率約為 -6.44%。與此同時，日本在亞太美元債市的地位日益重要，發行機構多為具備高度信用的金融機構與大型企業，多屬投資等級評等，已成為亞太區美元債市參考指數的主要成分國之一。

## 【日本】

### （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經濟展望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025 經濟成長率：1.1%（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_2025/10）
- 2026 預估經濟成長率：1.3%（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政府經濟展望）

#### ■ 主要產業概況

日本為全球領先的自由市場經濟體，其 GDP 總量與人均 GDP 均位居世界前列，其日圓亦是全球主要國際流通貨幣之一。日本經濟以強大的國內內需市場為基礎，並擁有高度發達的第三產業與頂尖的工業技術。

主要產業概況：

#### ■ 服務業

服務業對日本經濟至關重要，產值占比極高，在多個領域擁有世界級的領導企業，核心領域包括銀行金融、保險、房地產仲介、零售百貨、客運物流及通訊，其中代表性企業又有三菱（Mitsubishi）、NTT、野村證券（Nomura）、JR 鐵路等。

#### ■ 製造業

日本擁有亞洲最悠久的工業歷史，以「日本製造」的高品質享譽全球，是各國工業發展的典範，其製造業領域涵蓋汽車、半導體、消費性電子、光纖光電、多媒體設備、影印機及高級食品加工等多個子行業。

####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3	151.72	127.87	141.04
2024	161.69	140.62	157.20
2025	158.35	140.86	156.71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日本交易所	3,977	3,940	6,311	7,450	384	415	6,921	6850

資料來源：Japan Exchange Group、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TOPIX)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日本交易所	2,785	2,890	7,557	9,220	7,385	9,085	172	13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二) 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4	2025	2024	2025
日本交易所	119.0	126.5	15.4	16.8

資料來源：Japan Exchange Group、臺灣證券交易所、Bloomberg。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日本上市公司必須申報半年報、年報與其他特別報告。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的事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此外公司對於各種重要決議如發行新股、減資、合併、股利、股票分割與其他各種與股票持有者權利有關的事項亦應一併立刻公布。而為了保護投資人，上市公司若有合併事項時，亦必須詳細向財政部申報有關事宜。

###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日本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1:30，12:30-15:30。
3. 報價系統：日本國內券商慣用稱為QUICK的日文報價系統。國外慣用Reuter和Bloomberg。
4. 撮合方式：交易所內人工撮合和電腦撮合等兩種方式。
5. 撮合原則：價格優先、時間優先、數量優先(只限於開盤前以開盤下單)。
6. 買賣單位：絕大部面額50日圓的股票都以每千股為成交單位。少數高面額或高價位股則以100股、10股或1股進行交易。
7. 叫價方式：市價、限價。另外也允許以開盤收盤價(只適用於成交量較活躍的大型股)。
8. 代表指數：TOPIX指數、日經225指數、東證一部指數。

## 【附錄二】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 概述

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可大致被歸納為三類，即傳統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與不動產證券化。傳統的證券化產品包括所熟知的股票、債券與混合證券(hybrid securities)；金融資產證券化的產品則多為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利用，將其債權資產，如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或企業應收帳款等，轉換為流動資產；不動產證券化則是增加不動產所有權人處分資產或籌措資金之管道。以下主要概述金融資產證券化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 亞洲國家/區域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亞洲的證券化商品起步雖較歐美國家晚，但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由於亞洲投資人(尤其華人社會)對於房地產的偏好，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相當具有發展潛力。

亞洲 REITs 過去 2 年則下跌 10.1%，受到整體高利率的逆風環境影響，市場表現相對震盪；日本 REITs 過去 2 年下跌 4.6%，亦主要受日本央行開啟升息循環所影響（資料來源：Bloomberg，分別採用彭博亞洲 REITs 指數、富時日本 REITs 指數，2023 年~2024 年）。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目前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概述如下：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

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證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依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核定版

## 【附錄四】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 壹、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國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後五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

####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發生下列情事時：

- (一) 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七個營業日者；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四)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者；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七個營業日者。

#### 二、基金所持有國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時：

- (一) 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四)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無法取得之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貳、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及作業程序

一、評價委員會得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投資標的發生評價事由時之最適公平合理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一個月內之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最近一個月內之提供之價格；
- (三)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彭博及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券商及其他外部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提供最近一個月內之價格；
-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於發生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前最近一個月之概況或資訊（如營運、財務或是否有重大訊息等）；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上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公平合理價格決議，然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實際價格存有差異，因此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二、前項決議之公平合理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基金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相關法令辦理。

### 參、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及評價機制之定期檢討

#### 一、定期評估基金價格之程序：

- (一)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合理價格後，應每月經各委員定期審視該評定價之合理性或另提出評價意見，至該投資標的回復交易或於市場上重新取得價格。
- (二) 若無最新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合理價格之原因且亦無足以影響原評價決議者，該評價委員會得以書面形式為之。

#### 二、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本公司就其基金類型、已發生之無法評價情形或相關規定之調整，應 每年評估本辦法相關評價機制，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 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 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 基金受有損失部分， 對基金資產進行補 足。
-----	---------------------------------------	-------------------------------------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 一、盡職治理政策

#### (一) 履行盡職治理責任

聯邦投信成立於 1998 年，為聯邦銀行之子公司，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同時基於集團一致性原則，依循聯邦銀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專業、穩健、誠信的經營理念，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為投資人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以嚴謹內部規範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聯邦投信自主管機關發佈有關 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相關金融監理規範後，遵循 ESG 主題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為推廣綠色永續理念，於 2021 年 10 月正式獲准成立 ESG 主題基金「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為國內首檔低碳概念基金，相關 ESG 基金資訊及定期報告已揭露於[基金資訊觀測站 ESG 專區](#)及聯邦投信 ESG 基金專區。

聯邦投信 100%控股的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設立私募股權基金「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以 100%資金投資國內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項目，尤其是政府推動的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相關專案，發揮金融機構位於投資產業鏈之角色及影響力。期望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環境保護三贏的局面。

聯邦投信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首度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及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更新遵循聲明內容。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情形。**

#### (二) 執行盡職治理活動

聯邦投信基於保障客戶、受益人與股東權益之前提，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據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特定重大性議題。

**聯邦投信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及頻率：**

##### ◆ 定期與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與檢視 ESG 評級

聯邦投信自願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依循金管會及投信業法相關規範，增訂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範，明訂所經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應持續觀測、管理及評估重大永續發展及 ESG、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將 ESG 相關評估融入投資流程中。

##### ◆ 定期及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對話與互動

聯邦投信持續優化 ESG 議題之投資分析流程，以及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議合 ESG 活動持續關注，並適時表達機構投資人之意見與發揮影響力。

◆ **視執行可行性定期參與股東會並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為進一步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訂定《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執行投票揭露之執行機制。

(三) **盡職治理有效性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 **評估方法**

聯邦投信透過 ESG 責任投資、議合及股東會投票等方式，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具體而言包含但不限於：

- (1) 投資分析及決策中納入 ESG 評估，且投資標的須符合法令
- (2) 議合符合預定目標及對利害關係人影響
- (3) 投票符合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性

■ **執行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聯邦投信法令遵循部每個月定期對全體同仁進行法令傳達，配合最新法令增修，適時滾動式修正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含內部規範及內控制度)。

此外，針對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評比標準增修之項目，適時檢視現行盡職治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 **具體成果**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透過定期及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中，主動提醒並與被投資公司討論強化 ESG 資訊透明度議題。對於後續觀察有未改善 ESG 風險或有違反 ESG 原則之虞情事時，聯邦投信將評估進一步議合或自股票投資資產池移除等方式納入考量。

2. **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方式及頻率與核准層級**

聯邦投信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是由法令遵循部彙整相關權責單位資料後執行報告撰寫，以確保盡職治理報告之有效性及揭露品質，並最遲於每年第三季提報董事會議決。

聯邦投信每年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與更新前一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之議合紀錄、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紀錄等盡職治理際遵循情形。

-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針對前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六項原則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 聯邦投信依循法令審視盡職治理相關內部規範，以確保符合外部最新之法規命令。

## 二、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 (一) ESG 投資及風險評估流程

聯邦投信認同 ESG 是用來評估企業是否善盡其義務的具體標準，透過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個面向，明確定義如何衡量企業社會責任。因此，重視 ESG 理念的企業通常不僅信用評等良好，營運績效亦相對較為穩健。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將 ESG 理念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現行投資標的決策流程。考量被投資公司其揭露之公開資訊（例如法人說明會、股東會、重大訊息），並採用第三方機構之 ESG 資料庫及其 ESG 指標，以便本公司針對所揭露之各種訊息進行 ESG 風險與機會評估分析、評價，並經討論、判斷以形成投資決策。

#### 1. 負面篩選排除投資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針對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及 ESG 表現評估，除前述提及參考專業機構 ESG 評分外，並依《風控作業辦法》及內部投資作業程序於投資流程採取排除或評估分析具負向爭議性質之發行機構，排除或評估項目例示如下：

##### A. 不得投資之營業項目

- 非法武器製造、買賣
- 非法賭博
-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治法所指定制裁之黑名單

##### B. 與 ESG 對應具爭議性質或永續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營業項目

- 因環保議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且無具體改善計畫者
- 具破壞生態漁撈業者、煤炭開採業者
- 非公益性質博弈業

##### C. 具重大 ESG 議題

- 最近三年因食安問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最近一年因勞工權益糾紛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負責人涉訟遭一審判決有罪判刑達二年以上。
- 發生網路資安事件，後續仍持續影響追蹤中。

#### 2. 第三方專業機構 ESG 評分指標運用

投資研究團隊主要參考以下專業機構之 ESG 相關評級，以進行永續發展及 ESG 評估分析：

- ◆ 集保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之公司治理評鑑評分
- ◆ Sustainalytics ESG
- ◆ FTSE Russell ESG
- ◆ Bloomberg ESG 之全球多元 ESG

關於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第三方專業機構（如 Bloomberg、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 ESG IR 平台）之 ESG 評級達平均值以上，意即評估該投資標的除是否具第三方機構 ESG 評分外，且評級居於前 25% 或高於前期分數。

### 3. 內部 ESG 綜合評分

關於基金之投資標的，投資研究團隊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所提供之 ESG 評分，轉化為內部 ESG 綜合評分，依投資標的之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進行綜合評估，若該投資標的 ESG 評分居於前 25% 或較前期高者，則 ESG 面向為 2 分；若僅具有 ESG 評分者，則該 ESG 評分面向僅為 1 分；若該投資標的尚無可參考之 ESG 評分者，則 ESG 評分面向則為 0 分。

另考量資產種類特性，關於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 (Stock Pool) 篩選標準，主要參考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中心所公告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 50% 之公司。

若 ESG 評分影響原本基金選股決策初衷，則將以原本基金選股投資決策初衷為主。

### 4. ESG 整合投資流程

聯邦投信於投資分析流程中，於投資標的選擇，除重視財務績效外，同時將政治經濟、永續發展及 ESG 因素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評估範圍，包含被投資公司之 ESG 各面向之表現。

#### 分析基礎及根據

經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基本面分析，包含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情形、善盡環境保護、產業概況、營運展望、獲利預估、財務狀況等。

#### 投資標的公司 ESG 標準評估

##### ◆ 關於環境保護 (E) 部份：

評估項目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汙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總量是否未超過標準；是否已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量或其他廢棄物管理等氣候變遷相關管理政策；是否有將碳權之取得納入發行公司減碳策略中；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是否為可信賴指數之成分公司等評估因素。

##### ◆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 (S) 部份：

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於撰寫投資報告或買賣交易時，透過 CMONEY 資料庫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製作與揭露永續報告書，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 ◆ 關於公司治理 (G) 部份：

評估項目包含是否於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 等評估因素。

#### 永續發展及 ESG 投資風險評估

於「投資分析報告」中說明投資標的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以評估永續發展及 ESG 相關投資風險：

◆ 屬宜以適當支持之綠能產業、節能產業或有助於提升永續性

- 發展企業之綠色債券；
- ◆ 非屬高汙染且合乎環保規範之企業；
- ◆ 非屬具爭議性或永續發展有重大風險之企業；
- ◆ 公司治理未有重大負面事件；
- ◆ 非屬前述禁止投資之企業。

### 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風險與機會評估

聯邦投信基於資產管理機構，將本於為客戶追求最大利益與持續監控風險管理為己身責任，除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決策考量外，同時將具財務重大性 ESG 因素導入現有投資分析與決策流程，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於 ESG 領域的持續投入及公司財務重大性之 ESG 風險，透過彈性整合評估機會，聚焦對公司價值具實質影響事項，接軌全球 ESG 趨勢。

### 投資檢討流程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持續觀察、評估及管理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永續發展、ESG 相關風險。若發生可能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有重大影響情事，將評估調整投資標的部位，以降低風險，並載明於「基金月投資檢討報告」。

## 三、利益衝突政策與管理

### (一) 利益衝突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聯邦投信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基金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全權委託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暨人員行為準則與管理規範》、《個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風控作業辦法》內部規範中，訂有與利益衝突管理相關之規範，對於防範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具有有效性。

聯邦投信分別於前述內控制度及內部規範中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以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全體員工，皆應基於履行客戶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受益人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經手人員交易控管、基金管理防火牆、職能區隔、收受餽贈或款待規範(反賄絡)等。

### (二) 利益衝突態樣與管理

聯邦投信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遇有利益衝突時，均善盡忠實義務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則，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識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型態，落實內部控管、教育宣導、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避免本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及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利益衝突態樣發生。

#### ■ 教育訓練：

聯邦投信針對新進員工，舉辦法遵教育訓練，並依據《經理守則暨人員行為準則與管理規範》簽具聲明書，使其知悉現行法令規定或公司管理政策。

■ **法令宣導：**

為確保員工持續遵循本公司內部規範，除每月蒐集外部規範透過法令傳達方式，定期優化公司內部合規機制，並定期每半年執行全體員工之法遵教育訓練，以確保內部實務作業符合最新法令規範。

■ **程序監督管制：**

聯邦投信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督及稽核機制，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予以獨立。

■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彌補措施：**

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如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可透過內外部管道，如公司官網、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 四、盡職治理議合行動政策與策略

##### (一) 議合政策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承諾，進行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時，亦依照本公司所制定的相關盡職治理政策，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業」、「基金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及「全權委託投資四大流程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據以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的同時，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維護永續責任投資的理念。

##### 1. 議合政策內容

聯邦投信執行議合活動主要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揭露如下：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2.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評估

聯邦投信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並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說明會及產業研討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對話與互動，藉由雙向溝通以期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予被投資公司，期許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俾利保障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

透過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例如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持續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同時也能夠共同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 (二) 議合執行與策略

聯邦投信基於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並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進行評價分析，作為投資決策建立基礎。若所投資之標的發生違反 ESG 投資理念之事件，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將視情形作為評估出清持股與自資產池剔除之決定標準，確保議合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 1. 議合啟動標準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基於維持投資標的於股票及債券之投資資產池清單前提下，依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定期檢視、追蹤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若發現 ESG 風險未見改善或出現其他違反 ESG 原則之觸發因子(詳如下表所示)等情形，將重新啟動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或互動，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進行議合行動，或採取自股票投資資產池刪除策略。

### 2. 議合評估流程

#### ■ 步驟一：資訊蒐集與初步篩選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定期自外部評等機構（如 Bloomberg、集中保管結算所投資人關係整合 ESG IR 平台等第三方資料庫）檢視 ESG 風險表現是否符合本公司相關盡職治理政策。

另，不定期進行被投資公司政策及重大訊息更新、發行人信用風險分析。

#### ■ 步驟二：風險與議題評估

由投資研究團隊內部討論審議後訂定議合主題、動機、原因及目標。

#### ■ 步驟三：互動執行方式

除定期透過股東會投票、電子郵件、電話會議、法人說明會等執行議合活動外，若國內債券標的有發生重大違約、發行人具重大負面信用事件或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時，當聯邦投信接獲通知召開時得參與債券持有人協商。

#### ■ 步驟四：持續追蹤與機制優化

**議合紀錄：**於議合結束後出具議合紀錄，內容包含議合公司、議合議題、會議內容、議合方式及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負責人。

**定期檢視：**定期檢視、追蹤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表現。

**外部培訓：**派員參與 ESG 永續發展及盡職治理等專題培訓。

**建立圖表：**呈現議合紀錄、議合進度階段里程碑及 ESG 議合面向比例等核心議合數據。

### 3. 主要具體作法

A. 聯邦投信與被投資公司交流議合，主要可分為兩個階段：

- ◆ **投資前**：針對「**潛在被投資公司**」，於訪談中針對被投資公司回饋提供意見，並依據該議合活動內容評估作為投資與否之參考依據。
- ◆ **投資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除定期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更新營運狀況外，並針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有發生之虞或已發生 ESG 事件或情況，已經造成風險衝擊之因素納入考量。
- B. 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情況，以掌握被投資公司狀況；
- C. 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流程考量因素，作為建立投資資產池之篩選標準；
- D. 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參訪被投資公司、參加 ESG 相關議題研討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
- E. **議合形式與方式**：透過書面信函或對話（如，電話會議、面談、電子郵件等）及參與法人說明會、股東會，與行使股東會提案與表決權等方式，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所管理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並無被投資公司發生明顯公司治理或 ESG 執行之缺失情況。

### (三) 議合互動個案執行揭露

目前在國際 ESG 及永續發展轉型下，聯邦投信考量扮演投資鏈角色，定期與不定期針對所持有之個股投資標的，透過個別拜訪、電話訪問、法人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實地訪查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詢問相關指標。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研究團隊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聯邦投信每年定期於公司官網『盡職治理遵循專區』更新公布前一年度之議合成效與案例。

聯邦投信議合活動方式（含親自拜訪及電話訪談）涉及 ESG 議題平均約占 51%。

#### 1. 議合活動紀錄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於 2024 年期間，透過親自拜訪、電話訪談或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會議的次數合計達 498 次，期盼藉由前述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有效溝通，也歡迎被投資公司主動與聯邦投信聯繫，討論各種 ESG 相關議題。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於 2024 年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其中參加 196 場面對面會議、33 場電話會議，同時參加了 221 場法人說明會，以及透過親自拜訪方式與 59 家數討論議合。

#### 2. 議合個案：議合影響力

以下列舉二個議合個案，作為詳細說明聯邦投信的議合行動：

## 議合個案研究 1：創意

- 議合月份：2024 年 2 月
- 議合方式：親自拜訪
- 本公司議合負責人：  
本公司研究員
- 被投資公司議合負責人：  
總經理
- ESG 議合主題：  
治理議題(G)公司治理績效
- 議合階段里程碑：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資產類別：股票

## 議合個案研究 2：志聖

- 議合月份：2024 年 4 月
- 議合方式：親自拜訪
- 本公司議合負責人：  
本公司研究員
- 被投資公司議合負責人：  
發言人
- ESG 議合主題：  
社會議題(S)社會公益關懷
- 議合階段里程碑：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四)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倡議

#### 1. 聯邦集團共同議合背景與案例

聯邦投信結合聯邦銀行、聯邦私募股權等聯邦集團資源，積極投入被投資公司 ESG 議合，同時推動 SDGs 相關行動。

聯邦投信轉投資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設立「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私募基金，鎖定投資台灣永續發展的關鍵產業，積極配合政府推行「5+2 產業創新計劃」的綠能科技產業，藉以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金融模式。聯邦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投資案，支持淨零轉型，主要投資太陽能電廠開發案，預估年發電量可提供一般用戶使用外，每年預估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關於聯邦投信合作議合案例，請參見《台灣銀行家》第 173 期  
(催生私募股權基礎建設基金，創造多贏局面—為國基公建引新活水))



## 五、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 (一) 投票政策

聯邦投信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關於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定；本公司投票活動除依據現行之《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外，為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2023年增訂《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於執行投票揭露之判斷標準。

聯邦投信股權之行使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事業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

聯邦投信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前進行評估各股東會重大議案內容，決議如何行使表決權，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是否於股東會發言。

投票政策內容，請掃描 QR Code



### (二) 投票活動及議案評估

#### 1. 行使投票權之會前議案評估標準

聯邦投信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議案，於事前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並作成「基金出席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報告」。

- ◆ 檢視交易相關之重大爭議或負面新聞，評估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之影響。
- ◆ 檢視重大股權交易，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或既有股東持股可能產生之影響。
- ◆ 檢視有損害公司投資人權益之疑慮，評估議案對於公司 ESG 永續經營發展之阻礙、提出議案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等評估標準。

#### 2. 判斷重大議案因素及流程

聯邦投信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基於重大議案之判斷因素，而有相應做法。

#### 3. 股東會前議合標準

經審視議案評估為重大議案，則必要時於股東會前，透過親自拜訪、電話訪問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

#### 4. 重大議案結果與會前評估不符之後續行動規劃

經議合行動後，若股東會議案確實有損及投資人之權益，經投資研究單位最高主管同意後，表示反對意見，聯邦投信評估將採取後續行動規劃

## 5.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聯邦投信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議案，為追求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及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所提出之議案，如有下列情形，聯邦投信將分別予以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

### (三) 投票紀錄揭露

#### 1. 股東會出席紀錄

聯邦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更新最近年度投票結果，包含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逐公司及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聯邦投信皆自行參與投票表決，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目前皆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投票前議案分析、投票服務及電子投票方式。

為確保投票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聯邦投信透過積極出席參與股東會投票，以及議合方式持續關注對於被投資公司之 ESG 活動，並於股東會前適時向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負責人表達意見、關注之議題與發揮影響力。

### (四) 投票紀錄揭露

#### 1. 股東會出席紀錄

聯邦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更新最近年度投票結果，包含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逐公司及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聯邦投信皆自行參與投票表決，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目前皆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投票前議案分析、投票服務及電子投票方式。

為確保投票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聯邦投信透過積極出席參與股東會投票，以及議合方式持續關注對於被投資公司之 ESG 活動，並於股東會前適時向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負責人表達意見、關注之議題與發揮影響力。

#### 2. 股東會投票紀錄

##### ■ 2025 上半年度聯邦投信參與投票議案數

●贊成或承認：423 個投票數 ●反對：0 個投票數 ●棄權：0 個投票數

##### ■ 2024 年度聯邦投信參與投票議案數

●承認或贊成：366 個投票數 ●反對：2 個投票數 ●棄權：0 個投票數

針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揭露如下：

##### ■ 聯邦投信基於以下因素，針對議案投票『贊成』之原因：

若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於相關議案評估該投票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故予以支持。

##### ■ 聯邦投信基於以下因素，針對議案投票『反對』之原因：

聯邦投信於 2024 年度，針對以下涉及股權議題等議案，考量可能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虞，因此，提出反對意見。

被投資公司：藥華藥

- 公司名稱：藥華藥
- 股東會日期：2024年5月27日
- 股東會議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 反對原因說明

##### 評估說明

該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審視過往幾年本業獲利不佳，若貿然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恐有損及股東權益情形之虞。

##### 投票決議

因此，經投資團隊決策內部審慎評估分析後，針對本議案**決議投反對票**，不予同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後續影響與追蹤

雖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議案最終以多數比例贊成投票通過，然而，聯邦投信仍以維護股權極大化為己任，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研發資金投入、獲利穩定性及研發進度等作為整體投資評估。

## 六、盡職治理聯繫資訊

關於聯邦投信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有任何建議或諮詢事項，歡迎參考以下資訊：

【網站揭露】關於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可參考以下網頁：

- 可於[聯邦投信網站首頁](#)之盡職治理專區，簡便且迅速找到盡職治理頁面。
- 進入[盡職治理專區](#)後，可取得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含英文版）、盡職治理報告、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及議合紀錄。

【附錄七】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揭露經理費收入之說明。經理費收入係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所經理基金收取之服務報酬，其計算方式係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依照基金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經理費收入占營業收入 82%，對於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各基金經理費收入之淨資產價值及經理費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故本會計師認為經理費收入之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經理費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樣核對該基金當日資產負債報告書中淨資產金額及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金額，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之完整性。
3. 選樣核對該基金公開說明書約定之經理費率，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所用之經理費率之正確性。
4. 選樣重新核算該基金經理費計算報表之經理費收入金額，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十)	\$	10,439,817	2	\$	7,934,00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十)		109,768,475	24		93,735,232	20
應收款項(附註二十)		16,240,948	4		10,481,140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3,919	-		650,211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及二十)		122,360,000	27		175,380,000	3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686,404	2		8,151,561	2
流動資產總計		265,999,563	59		296,332,147	64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048,445	2		8,665,648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81,670,399	18		64,631,352	14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		3,430,026	1		4,033,411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十)		13,389,705	3		16,682,248	4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517,723	1		770,7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十)		74,540,223	16		69,505,874	1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596,521	41		164,289,324	36
<b>資 產 總 計</b>		<b>\$452,596,084</b>	<b>100</b>		<b>\$460,621,471</b>	<b>100</b>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273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33,619,258	7		21,578,049	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十)		4,374,866	1		4,085,256	1
其他流動負債		855,110	-		653,765	-
流動負債總計		38,849,507	8		26,317,070	6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十)		9,313,638	2		12,787,141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175,711	1		3,175,711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89,349	3		15,962,852	3
<b>負債總計</b>		<b>51,338,856</b>	<b>11</b>		<b>42,279,922</b>	<b>9</b>
<b>權 益(附註十六)</b>						
股本		311,400,000	69		311,400,000	6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896,998	8		34,878,580	8
特別盈餘公積		356,094	-		692,831	-
未分配盈餘		51,589,181	11		70,737,980	15
保留盈餘總計		87,842,273	19		106,309,391	23
其他權益		2,014,955	1		632,158	-
權益總計		401,257,228	89		418,341,549	91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452,596,084</b>	<b>100</b>		<b>\$460,621,471</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經理人：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十）	\$ 125,419,847	100	\$ 137,500,41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三）						
薪資費用	58,759,461	47	54,101,451		39	
銷售費用	52,584,160	42	50,023,209		37	
勞務費	22,119,332	17	14,731,494		11	
其他費用	36,124,242	29	32,939,867		24	
營業費用合計	<u>169,587,195</u>	<u>135</u>	<u>151,796,021</u>		<u>111</u>	
營業淨損	( 44,167,348 )	( 35 )	( 14,295,603 )		( 11 )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一）						
利息收入	3,041,630	2	3,753,945		3	
利息費用	( 354,740 )	-	( 423,48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80,196	15	13,756,832		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	4,748,99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12,033,243	10	1,958,847		1	
股利收入	593,997	1	565,71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3,861	-	118,9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008,187</u>	<u>28</u>	<u>24,479,783</u>		<u>18</u>	
稅前淨（損）利	( 9,159,161 )	( 7 )	10,184,180		7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九）	34,043	-	-		-	
本年度淨（損）利	( 9,125,118 )	( 7 )	10,184,180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利益	1,382,797	1	968,895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82,797</u>	<u>1</u>	<u>968,895</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 7,742,321 )</u>	<u>( 6 )</u>	<u>\$ 11,153,075</u>		<u>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經理人：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附註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六)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數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40,000	\$311,400,000	\$ 31,780,731	\$ 1,228,578	\$ 91,141,902	\$ 124,151,211	(\$ 336,737) \$435,214,474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3,097,849	-	( 3,097,84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5,747)	535,74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026,000)	( 28,026,000)	( 28,026,000)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	-	-	-	-	-	-
113 年度淨利	-	-	-	-	10,184,180	10,184,180	10,184,180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8,895	968,89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140,000	311,400,000	34,878,580	692,831	70,737,980	106,309,391	632,158 418,341,549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1,018,418	-	( 1,018,41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6,737)	336,73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342,000)	( 9,342,000)	( 9,342,000)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	-	-	-	-	-	-
114 年度淨損	-	-	-	-	( 9,125,118)	( 9,125,118)	( 9,125,118)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2,797	1,382,79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140,000	\$311,400,000	\$ 35,896,998	\$ 356,094	\$ 51,589,181	\$ 87,842,273	\$ 2,014,955 \$401,257,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經理人：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 9,159,161)	\$ 10,184,18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75,839	5,556,815
攤銷費用	1,240,068	1,091,342
利息費用	354,740	423,480
利息收入	( 3,041,630)	( 3,753,945)
股利收入	( 593,997)	( 565,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2,033,243)	( 1,958,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 4,748,9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9,280,196)	( 13,756,8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 5,813,804)	12,135
其他金融資產	53,020,000	12,4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95,157	( 4,950,667)
應付票據	273	-
應付費用	12,041,209	( 467,169)
其他流動負債	201,345	197,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06,600	( 337,028)
收取之利息	3,095,626	3,774,858
收取之股利	593,997	565,712
支付之利息	( 354,740)	( 423,48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0,335	( 504,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21,818	3,075,0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00)	( 15,0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3,033,477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690,676)	( 3,162,53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817,000)	(\$ 86,0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034,349)	( 27,847,857)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241,149</u>	<u>1,075,8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300,876)</u>	<u>( 21,987,2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273,128)	( 4,163,688)
發放現金股利	<u>( 9,342,000)</u>	<u>( 28,026,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615,128)</u>	<u>( 31,739,68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05,814	( 50,651,79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34,003</u>	<u>58,585,79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39,817</u>	<u>\$ 7,934,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經理人：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等。

本公司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本公司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民國 109 年 9 月成立 100%投資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101年11月27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之認列

1. 經理費收入

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或全權委託客戶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 銷售費收入

係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及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5,939,817	\$ 7,934,00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500,000</u>	<u>-</u>
	<u>\$ 10,439,817</u>	<u>\$ 7,934,003</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215%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22,360,000 元及 175,380,000 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日分別為 115 年 12 月及 114 年 11 月，利率皆為 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u>\$109,768,475</u>	<u>\$ 93,735,23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0,048,445</u>	<u>\$ 8,665,64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投資子公司</u>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u>\$ 81,670,399</u>	<u>\$ 64,631,352</u>

本公司為促進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 109 年 9 月成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私募），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聯邦私募股權比例為 100%。

十、不動產及設備

	<u>辦 公 設 備</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79,606
增 添	<u>3,162,53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1,342,138</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6,103,110
折舊費用	<u>1,205,61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7,308,727</u>
<u>淨 額</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033,411</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342,138
增 添	<u>690,67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2,032,814</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7,308,727
折舊費用	<u>1,294,061</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8,602,788</u>
<u>淨 額</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430,02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2,500,163	\$ 16,666,887
運輸設備	<u>889,542</u>	<u>15,361</u>
	<u>\$ 13,389,705</u>	<u>\$ 16,682,248</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	\$ -
運輸設備	<u>1,089,235</u>	<u>-</u>
	<u>\$ 1,089,23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166,724	\$ 4,166,722
運輸設備	<u>215,054</u>	<u>184,476</u>
	<u>\$ 4,381,778</u>	<u>\$ 4,351,198</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374,866	\$ 4,085,256
非流動	<u>\$ 9,313,638</u>	<u>\$ 12,787,14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0%	2.30%
運輸設備	2.95%	2.8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0,000	\$ 80,0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707,868)</u>	<u>(\$ 4,667,168)</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友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租金係按季支付，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之承租房屋押金皆為2,267,506元（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項下之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535,152
單獨取得	<u>86,08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5,621,240</u>
<u>累 計 攤 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23,759,107
攤銷費用	<u>1,091,34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4,850,449</u>
<u>淨 額</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70,791</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5,621,240
單獨取得	2,817,000
重分類(註)	<u>1,170,00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29,608,240</u>
<u>累 計 攤 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24,850,449
攤銷費用	<u>1,240,068</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26,090,517</u>
<u>淨 額</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517,723</u>

註：自其他預付款重分類。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1~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3,446,404	\$ 3,741,561
其他預付款	<u>3,240,000</u>	<u>4,410,000</u>
	<u>\$ 6,686,404</u>	<u>\$ 8,151,56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	\$ 25,000,000	\$ 25,000,000
存出保證金—其他	5,264,806	5,264,806
其他預付款—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u>44,275,417</u>	<u>39,241,068</u>
	<u>\$ 74,540,223</u>	<u>\$ 69,505,874</u>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予銷售機構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 44,275,417 元及 39,241,068 元，114 年及 113 年度攤銷認列費用分別為 31,224,062 元及 28,047,160 元。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獎金	\$ 14,316,463	\$ 15,039,201
應付勞務費	11,120,039	763,456
應付顧問費	2,072,747	1,292,293
應付銷售手續費	1,886,588	1,556,371
其他	<u>4,223,421</u>	<u>2,926,728</u>
	<u>\$ 33,619,258</u>	<u>\$ 21,578,04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40,000,000</u>	<u>40,00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31,140,000</u>	<u>31,140,000</u>
已發行股本	<u>\$311,400,000</u>	<u>\$311,4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509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8,418	\$ 3,097,8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336,737)	( 535,7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42,000	28,026,000	\$ 0.30	\$ 0.9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0,737,980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10,023,681)
本年度稅後淨損	( 9,125,1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1,589,181</u>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632,158	(\$ 336,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u>1,382,797</u>	<u>968,895</u>
年底餘額	<u>\$ 2,014,955</u>	<u>\$ 632,158</u>

十七、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理費收入	\$ 103,355,602	\$ 103,945,274
手續費收入	21,491,979	27,528,487
績效費收入	<u>572,266</u>	<u>6,026,657</u>
	<u>\$ 125,419,847</u>	<u>\$ 137,500,418</u>

十八、稅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294,061	\$ 1,205,6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381,778	4,351,1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240,068</u>	<u>1,091,342</u>
	<u>\$ 6,915,907</u>	<u>\$ 6,648,15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8,759,461	\$ 54,101,451
勞健團保費用	5,443,187	4,643,209
其他	284,661	321,99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655,304</u>	<u>2,337,401</u>
	<u>\$ 67,142,613</u>	<u>\$ 61,404,057</u>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提撥董監事酬勞。本公司114年度係因稅前淨損，故未予估列。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50%
董監事酬勞	0.50%

金額

	113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262,479</u>
董監事酬勞—現金	<u>\$ 52,496</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2,06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4,043)</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	(\$ 9,159,161)	\$ 10,184,18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31,832)	\$ 2,036,835
免稅所得	( 6,262,688)	( 4,092,9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20,00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094,520	1,936,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之調整	( 42,06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4,043)	\$ -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除 金 額	最 後 可 扣 抵 年 度
113	\$ 9,680,489	123
114	40,472,600	124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	本公司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之董事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私募)	子 公 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中國龍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註 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臺灣精彩 50 ETF 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其近親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際關係人，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持有之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清算完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十三及二一外，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 銀行存款—聯邦商業銀行	\$ 10,430,820	100	\$ 7,923,895	1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16,445,109	15	\$ 15,907,197	17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9,284,404	18	18,999,929	20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 類型	14,102,118	13	11,110,452	1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15,273,504	14	14,768,115	16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14,740,682	13	11,710,131	12
其他	29,922,658	27	21,239,408	23
	\$ 109,768,475	100	\$ 93,735,232	100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因持有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評價利益 12,033,243 元及評價利益 1,958,847 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 應收利息—聯邦商業銀行	\$ 114,871	1	\$ 168,867	2
4. 應收款項—聯邦私募	\$ 251,945	2	\$ 251,945	2
5. 應收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896,785	12	\$ 1,195,477	11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425,640	15	3,144,572	30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3,507,479	22	-	-
其他	4,529,463	26	3,716,965	36
	\$ 12,359,367	75	\$ 8,057,014	77
6. 應收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1,360,323	8	\$ 1,659,732	16
其他	2,151,924	13	341,064	3
	\$ 3,512,247	21	\$ 2,000,796	19
7. 使用權資產				
友邦公司	\$ 12,500,163	93	\$ 16,666,887	100
聯邦租賃	889,542	7	15,361	-
	\$ 13,389,705	100	\$ 16,682,248	100
8. 其他金融資產—聯邦商業銀行	\$ 122,360,000	100	\$ 175,380,000	100
9. 存出保證金—友邦公司	\$ 2,267,506	3	\$ 2,267,506	3
10. 應付費用—聯邦商業銀行	\$ 1,942	-	\$ 1,532	-
11. 租賃負債—流動				
友邦公司	\$ 4,164,046	95	\$ 4,069,456	100
聯邦租賃	210,820	5	15,800	-
	\$ 4,374,866	100	\$ 4,085,256	100
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友邦公司	\$ 8,623,095	93	\$ 12,787,141	100
聯邦租賃	690,543	7	-	-
	\$ 9,313,638	100	\$ 12,787,141	100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13. 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9,205,083	19	\$ 19,106,536	18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	31,815,207	31	24,773,695	24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 基金	3,426,231	3	11,405,656	11
其 他	48,909,081	47	48,659,387	47
	<u>\$ 103,355,602</u>	<u>100</u>	<u>\$ 103,945,274</u>	<u>100</u>
14. 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 資產基金	\$ 1,376,437	6	\$ 15,856,206	58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 基金	5,995,809	28	877,594	3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4,456,875	21	-	-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	7,779,465	36	8,147,316	30
其 他	1,883,393	9	2,647,371	9
	<u>\$ 21,491,979</u>	<u>100</u>	<u>\$ 27,528,487</u>	<u>100</u>
15. 折舊費用—友邦公司				
友邦公司	\$ 4,166,724	95	\$ 4,166,722	96
聯邦租賃	215,054	5	184,476	4
	<u>\$ 4,381,778</u>	<u>100</u>	<u>\$ 4,351,198</u>	<u>100</u>
16. 銷售手續費支出—聯邦商業 銀行	<u>\$ 48,471,224</u>	<u>29</u>	<u>\$ 44,005,394</u>	<u>29</u>
17. 利息收入—聯邦商業銀行	<u>\$ 2,722,789</u>	<u>90</u>	<u>\$ 3,463,483</u>	<u>92</u>
18. 利息費用—友邦公司	<u>\$ 328,112</u>	<u>92</u>	<u>\$ 420,556</u>	<u>99</u>

19. 本公司與聯邦銀行於 102 年 7 月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受託代為保管「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完成清算程序後，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發行之擔保債券，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向聯邦銀行支付擔保債券寄託之保管費，分別為 20,695 元及 20,254 元。

另本公司於 97 年間與聯邦商業銀行承作受益證券附買回交易及簽訂債權讓渡合約，相關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5,575,038	\$ 5,894,434
獎    金	2,853,609	2,724,276
其    他	71,183	74,2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3,018	216,000
	<u>\$ 8,682,848</u>	<u>\$ 8,908,920</u>

二一、其    他

(一) 本公司為避免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因持有結構式債券，造成基金收益率下滑而產生流動性風險，於 9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進行下列交易，以避免基金之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與台新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以本公司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之部分結構式債券計 2,000,000,000 元為標的，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每 3 個月循環發行一次，信託期限為 7 年；本公司依信評機構核算之結果提撥準備金 94,000,000 元予受託機構，以作為本證券化案件現金流入短缺時之信用增強；另因發行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亦由準備金帳戶減除。

因受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影響，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外國債券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此受益證券已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提前中止後續循環發行，本公司將其轉列應收債權憑證，並估列可能發生損失。

另本公司原以此受益證券為擔保向聯邦商業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因該受益證券已提前終止發行，本公司因是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權讓渡合約，協議就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國內債券之應收債權 223,806,974 元讓與聯邦商業銀行，並以相關受益資產清算分配後所得款項償還應支付予聯邦商業銀行之款項。倘未來分配款項不足

以支付上述應付款項，本公司承諾將全數補足差額予聯邦商業銀行。前述受益證券連結之國內債券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全數到期，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進行分配，本公司將本次分配金額全數交付聯邦商業銀行後，不足受償金額計有 20,484,885 元，另此部分應付款項係按期間加計利息，本公司於 100 年度因此應付款項所認列之相關利息費用為 9,017 元。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339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自有資金支付該應付款項，並於收款專戶保留 13,007,276 元，以供未來外國債券交割之相關費用用途。

上述受益證券依信託契約第 11.3.4 條規定，已符合信託終止之條件，故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第 11.4.2 之規定，發函予各受益證券持有人同意後，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於當日依本公司持有比率 13.61% 返還清算分配款 31,667,391 元暨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資產池中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發行面額約 4,450,473 美元之擔保債券。本公司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委由其代為保管該擔保債券，並依比例分攤聯邦商業銀行於外國債券保管帳戶之保管費用。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持有比率分別收回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分配款共 239,198 元及 250,117 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

- (二) 受益人申購本公司之私募基金，因該基金淨值暫停訂價以致受益人無法取得贖回款項，造成損失有所爭執，本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 25 日執行返還該基金剩餘流動金額。惟部分受益人仍有爭議，本公司為維護受益人權益及公司品牌形象，故針對部分受益人進行協調，並洽談補償方案。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估潛在客戶之賠償損失均為 2,725,711 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三) 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下稱「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以下同 100 年 1 月 10 日對本公司、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全體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17 元，美國聯邦第二巡

迴法院已判決 FS 基金清算人敗訴，清算人評估是否上訴聯邦最高法院。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下稱馬多夫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原告）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本公司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17 元；因原告聲請美國法院透過司法互助將起訴狀交由台北地院送達我方，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其書狀已合法送達我方，為避免法院作成之不利判決可於我國執行，即委任美國律師協助應訴。本件相同狀況之被告（即自 Fairfield 系列基金獲得分配之非美國籍境外投資人）爭執美國破產法之適用與美國法院管轄問題，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為由，認定美國破產法不適用於此類被告，惟因該裁定已遭上級審法院廢棄並已確定，故本案目前已由破產法院重新審理。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 月 4 日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 月 1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112 年 4 月 10 日為雙方已提交初始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本公司已於 113 年提供美套、美套 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但原告以其自勞保局、FS 基金取得之電子郵件為依據，認為本公司未能提供電子郵件而缺漏並要求本公司補提資料，經協商後，原告改要求本公司提出 9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間關於文件保存之資料。為強化本公司答辯內容，本公司將在保護客戶隱私之前提下，提供三檔私募基金與客戶關於 FS 基金之申購及贖回資料及當時三檔私募基金及 FS 基金之

資料。此外，為節省成本並爭取文件提出之作業時間，本公司已與原告進入調解程序，然尚未進行第一次調解。

本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因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有關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准，分配和解金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 Rust Consulting Inc. 寄達分配和解款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兌現實際收入帳金額。本案因最後一位被告 PwC 已與原告律師和解，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另，向馬多夫被害人基金申請賠償係由本公司協助各基金投資人以其自己名義向該基金提出申請並由該基金進行審查。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金融資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9,040,765	\$ 149,040,765	\$ 193,795,143	\$ 193,795,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68,475	109,768,475	93,735,232	93,735,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8,445	10,048,445	8,665,648	8,665,648
存入保證金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b>金融負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6,345,242	36,345,242	24,303,760	24,303,760
存入保證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9,768,475	\$ -	\$ -	\$ 109,768,47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 權投資	\$ -	\$ -	\$ 10,048,445	\$ 10,048,44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3,735,232	\$ -	\$ -	\$ 93,735,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 權投資	\$ -	\$ -	\$ 8,665,648	\$ 8,665,648

(四)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名 稱	初 期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稱	額	額	額	額
稱	額	額	額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665,648	\$ -	\$ -	\$ 8,665,648

113 年度

名 稱	初 期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稱	額	額	額	額
稱	額	額	額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696,753	\$ -	\$ -	\$ 7,696,753

(五)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4 年度

名 稱	品 類	114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區 輸 入 值 (加權平均)	間 輸 入 值 與 輸 入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048,445	買入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 折減	5%-20%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113 年度

名 稱	品 類	113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區 輸 入 值 (加權平均)	間 輸 入 值 與 輸 入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665,648	買入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 折減	5%-20%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

本公司對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尚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 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1,004,845	(\$ 1,004,84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866,565	(\$ 866,565)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股票投資、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市場風險

持有之受益憑證及股票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以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定期審視營運資金狀況，並及時採取行動避免相關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因本公司具有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來自於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因其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與 RREEF America L.L.C、Nissay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及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s UK Limited 簽訂國外投資顧問合約提供本公司基金顧問服務，並按每日發行基金淨資產乘以固定比率支付顧問費。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顧問費分別為 743,289 元及 2,370,631 元，帳列營業費用－勞務費。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4 年度

一、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本會計師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對現金及有價證券實施盤點，並就盤點結果與當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日計表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其他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 證 百 分 比	回函相符 或調節相 符百分比	其 他 查 核 說 明	結 論
現 金	100	100	—	滿 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00	100	—	滿 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0	100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 及記錄，尚無不符。	滿 意

四、該公司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百分比
營業損失		(\$ 44,167,348)	(\$ 14,295,603)	(\$ 29,871,745)		( 209%)

說明：本期營業損失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所經理之三檔私募基金訴訟案件因應法院要求增加提示相關文件，律師費較去年同期增加；另因員工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故相關用人費用增加，以及因應新基金推出而增加廣告支出。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差	異	百分比
其他應付款		\$ 33,619,258	\$ 21,578,049	\$ 12,041,209		56%

說明：主係本年度應付勞務費上升所致。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差	異	百分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益		\$ 12,033,243	\$ 1,958,847	\$ 10,074,396		514%

說明：主係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受市場行情回溫基金淨值上揚影響所致。

七、經證期局通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情事：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696 號

會員姓名： 李冠豪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2297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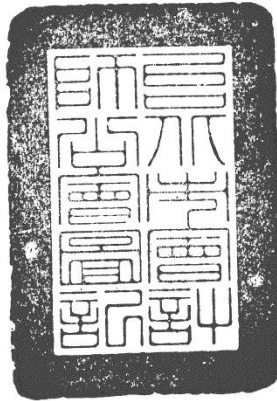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11月14日（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馬偉峻

馬偉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1 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負債報告書  
 民國 104 年 02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股票—按市價計值 (成本：676,885,858 元) (附註四)	\$ 683,658,443	27.94
基金—按市價計值 (成本：133,947,495 元) (附註四)	135,131,468	5.52
債券—按市價計值 (成本：989,030,048 元) (附註四)	990,322,024	40.47
銀行存款 (附註六)	625,724,688	25.57
應收出售證券款	6,588,606	0.27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10,810,338	0.44
應收股利	1,017,889	0.04
應收基金分配款	21,913,113	0.90
應收利息 (附註四)	21,572,888	0.88
資產合計	<u>2,496,739,457</u>	<u>102.03</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43,490,293	1.78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八)	3,507,479	0.14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536,440	0.02
其他應付費用	80,000	-
應付遠期外匯款 (附註四及九)	2,116,857	0.09
負債合計	<u>49,731,069</u>	<u>2.03</u>
淨 資 產	\$ <u>2,447,008,388</u>	<u>100.00</u>
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525,278,637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37,061,622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214,222,004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241,424,29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52,154,546.42</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13,608,755.49</u>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21,269,945.73</u>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u>23,970,850.2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0716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0716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0716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0716
<u>美金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美金)</u>		
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3,325,410.94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615,937.40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970,749.67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394,197.3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333,230.41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61,721.35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97,483.46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139,708.6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9793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9793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9793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9793
<u>日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日幣)</u>		
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343,260,828.82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703,895,858.95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081,917,480.43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1,215,246,252.8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32,791,545.31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69,585,482.62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06,955,793.87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120,136,336.2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1156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1156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1156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115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u>美金計價避險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美金)</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2,262,613.68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784,296.93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884,121.54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2,306,163.4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228,883.26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79,338.51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90,595.45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233,288.8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8854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8855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8854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8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型高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股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日	本				
	NITORI HOLDINGS CO LTD		\$ 46,560,088	0.01	1.90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46,226,503	-	1.89
	INDUSTRIAL INFRASTRUCTURE FUND INVESTMENT		43,322,070	0.06	1.77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40,034,987	-	1.64
	MITSUMI CO LTD		36,524,267	-	1.49
	TOKYO OHKA KOGYO CO LTD		35,873,596	0.02	1.47
	MARUBENI		35,029,168	0.01	1.43
	NIPPON PROLOGIS REIT INC		28,840,502	-	1.18
	OBAYASHI		26,896,487	0.01	1.10
	ITOCHU		25,761,862	0.01	1.05
	KUBOTA		25,487,025	0.04	1.04
	JAPAN METROPOLITAN FUND INVESTMENT		24,903,969	0.09	1.02
	TAKEUCHI MFG CO LTD		24,653,123	-	1.01
	SEIKOH GIKEN CO LTD		20,432,091	-	0.83
	FANUC		18,313,749	0.03	0.75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17,001,444	0.01	0.69
	ACTIVIA PROPERTIES INC		16,953,161	-	0.69
	NOMURA REAL ESTATE MASTER FUND INC		16,882,242	0.02	0.69
	MITSUBISHI		15,975,706	0.01	0.65
	MITSUMI FUDOSAN LOGISTICS PARK INC		14,701,570	-	0.60
	JGC HOLDINGS		14,683,358	0.01	0.60
	SUMITOMO		13,467,167	-	0.55
	RESONAC HOLDINGS		13,358,080	0.01	0.55
	MEC CO LTD		12,486,100	0.06	0.51
	ENPLAS		11,931,429	0.07	0.49
	IHI		11,386,934	-	0.47
	IBIDEN CO LTD		9,185,130	-	0.3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MITSUI KINZOKU CO LTD	\$ 7,077,865	-	0.29
NEC	6,819,794	-	0.28
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5,955,039	-	0.24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INC	5,698,213	-	0.23
KANSAI ELECTRIC POWER CO INC	4,433,950	-	0.18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3,816,669	-	0.16
EAST JAPAN RAILWAY CO	2,985,105	-	0.12
股票投資合計	<u>683,658,443</u>		<u>27.94</u>
債 券			
金 融 債			
日 本			
SUMITR 5.35 03/07/34	72,155,617	0.44	2.95
ORIX 4.65 09/10/29	<u>38,378,253</u>	0.17	<u>1.57</u>
小 計	<u>110,533,870</u>		<u>4.52</u>
公 司 債			
日 本			
RAKUTN 9 3/4 04/15/2	105,097,864	0.15	4.29
NSANY 7 1/2 07/17/30	98,651,501	0.30	4.03
KIOXIA 6 1/4 07/24/3	97,212,269	0.27	3.97
SOFTBK 6 3/4 07/08/2	95,493,868	0.75	3.90
HNDA 5.337 07/08/35	96,796,344	0.30	3.96
SOFTBK 6 1/2 04/10/2	94,782,740	0.60	3.87
NTT 5.171 07/16/32	77,620,422	0.10	3.17
MATSEL 5.302 07/16/3	48,947,551	0.30	2.00
TOYOTA 5.053 06/30/3	48,661,780	0.30	1.99
MITSCO 5.509 10/10/2	39,097,302	0.24	1.60
MITCO 5 07/02/29	38,798,139	0.24	1.59
TACHEM 5 11/26/28	<u>38,628,374</u>	0.07	<u>1.58</u>
小 計	<u>879,788,154</u>		<u>35.95</u>
債券投資合計	<u>990,322,024</u>		<u>40.47</u>
基 金			
盧 森 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股息基 金(美元)CX—月配固定	<u>47,407,970</u>	-	<u>1.94</u>
日 本			
JAPAN PHYSICAL GOLD ETF	40,915,756	-	1.67
NIKKO EXCHANGE TRADED INDEX FUND 225	25,217,827	-	1.0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NIKKO EXCHANGE TRADED INDEX FUND TOPIX	\$ 21,589,915	0.01	0.88
小 計	<u>87,723,498</u>		<u>3.58</u>
基金投資合計	<u>135,131,468</u>		<u>5.52</u>
銀行存款	625,724,688		25.5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2,171,765</u>		<u>0.50</u>
淨 資 產	<u>\$ 2,447,008,388</u>		<u>100.00</u>

註：股票及債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基金係以註冊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專戶資產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表



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入（附註四）		
現金股利	23,169,019	0.95
利息收入	<u>8,210,985</u>	<u>0.33</u>
收入合計	<u>31,380,004</u>	<u>1.28</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5,402,628	0.22
保管費（附註六）	826,289	0.04
會計師費用	80,000	-
所得稅（附註四）	248,223	0.01
其他費用	<u>1,742</u>	-
費用合計	<u>6,558,882</u>	<u>0.27</u>
本期淨投資收益	<u>24,821,122</u>	<u>1.01</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432,002,918	99.39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四）	( 28,018,155)	( 1.1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四）	9,248,534	0.38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四）	<u>8,953,969</u>	<u>0.37</u>
期末淨資產	<u>\$ 2,447,008,388</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以分散風險及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而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國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1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有關規定編製之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四、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內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國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值為準。

收盤價格與股票成本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 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中價／最新價格加計至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中價／最新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代之。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值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 基 金

係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出售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本基金針對所投資國內基金之計價，屬上市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未上市者，以計算日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礎。收盤價格及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在國際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在國際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述之收盤價格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 Bloomberg 所提供之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所提供之資訊時，以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依據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上述兌換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評估數值為正值時，列為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數值為負值時，列為應付遠期外匯款。

#### 證券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

證券投資獲配之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 所得稅

股利及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扣繳率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

(一)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4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美元	USD 19,047,084.93	\$ 598,802,256
日幣	JPY 109,717,777	22,017,793
新台幣		4,904,639
		<u>\$ 625,724,688</u>

(二) 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及百分之零點二六（0.26%）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七、借款情形

本基金 114 年度無此情事。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 114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	對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持股 99.6%之股東

(二) 關係人交易

1. 應付經理費－聯邦投信	114年12月31日 <u>\$ 3,507,479</u>
2. 經理費－聯邦投信	114年度 <u>\$ 5,402,628</u>

## 九、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換出	(NTD 2,116,857)
	USD 7,108,698.46	
	換入	
	JPY 1,107,677,394.04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

####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預期金融資產皆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投資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為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上述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為該級別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

- (一)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
- (二) 專屬於該類型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收益分配之情事。

#### 十一、交易成本

	114年度
交易手續費	<u>\$1,001,352</u>

上述交易成本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科目。

#### 十二、合併事項

本基金 114 年度無此情事。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及匯率等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發布(100)基秘字 046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銀行存款				
美 元	\$ 19,047,084.93		31.438	\$ 598,802,256
日 幣	109,717,777		0.200677	22,017,793
股 票				
日 幣	3,406,766,700		0.200677	683,658,443
債 券				
美 元	31,500,796		31.438	990,322,024
基 金				
美 元	1,507,983.03		31.438	47,407,970
日 幣	437,138,600		0.200677	87,723,498
應收出售證券款				
日 幣	32,831,954		0.200677	6,588,606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日 幣	500,000		0.200677	100,338
應收基金分配款				
美 元	697,026.31		31.438	21,913,113
應收利息				
美 元	686,176.67		31.438	21,572,022
日 幣	162.32		0.200677	33
應收股利				
日 幣	5,072,287		0.200677	1,017,889
應付買入證券款				
日 幣	216,718,279		0.200677	43,490,293
應付遠期外匯款				
日 幣	10,548,597.65		0.200677	2,116,857

十四、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依前述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本基金 114 年度無此情事。

封底

經理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洪茂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